



常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

十七届第 18 期（总第 60 期）

目 录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号）·····	（1）
关于修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
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5）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一号）·····	（16）
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	（17）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5）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26）
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存目）	
关于《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许 玲	（29）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 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存目）	
关于《〈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许 玲	（32）
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草案）的议案（存目）	
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许 玲	（33）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 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存目）	
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许 玲	（35）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急救教育的 决定·····	（36）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急救教 育的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张立新	（38）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常州市 2023 年市级决 算的决议·····	（40）
常州市 2023 年决算草案（存目）	
关于常州市2023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管 华	（41）
关于常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工作报告 ·····黄 澍	（45）
关于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徐 萍	（52）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七届
第 18 号
（总号：060）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版

主管单位：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网 址：<http://rd.changzhou.gov.cn/>
邮 编：213022
承印单位：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七届
第 18 号
(总号: 060)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版

主管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网址: <http://rd.changzhou.gov.cn/>
邮编: 213022
承印单位: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情况的报告 (存目)	
关于常州市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 (存目)	
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吴海泳 (54)
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的汇报	
.....	顾晓彬 (59)
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	吴海泳 (63)
关于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曾 洁 (67)
关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晏云 (72)
常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报告	
.....	陈兴生 (76)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孙春伟 (81)
关于《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孙洁茹 (86)
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102)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6)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孙洁茹 (127)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28)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9)
拟任职发言	(130)
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暨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145)
关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9)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51)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0 号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开展协同立法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协同立法的相关要求，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前一年启动下一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制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实施。”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立法对照表，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重要制度设计的研究论证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征集意见的听取和采纳情况。”

十、将第二十六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一、将第二十七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十二、将第三十九改为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成员参加调查研究活动，或者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过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实行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在分组会议上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全文，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或者

修改情况的汇报。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或者修改情况的汇报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重要的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十七、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满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州人大网上刊载，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常州日报》上刊载。”

十九、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发现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与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地方性法规

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一、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常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机构应当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四、对部分条文中的个别文字进行修改完善。

本决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6年1月15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1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二节	起 草
第四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报批、公布和备案
第五章	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

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国家、省尚未制定法律、法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制度；

（二）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三）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范围外的地方性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协同立法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协同立法的相关要求，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

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立法部门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三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四条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制定。根据立法规划，在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前一年启动下一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制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主任会议通过前，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经主任会议通过后，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确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起草任务；没有完成任务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经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八条 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

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成立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法规起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应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二十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可以了解情况、参与有关问题的调研和论证；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之前，对法规草案中重大问题的不同意见，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

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立法对照表，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重要制度设计的研究论证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征集意见的听取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四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

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四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交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

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

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也可以将地方性法规案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后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也可以将地方性法规案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后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要求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在闭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

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条 主任会议认为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后，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主任会议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地方性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列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报告。

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成员参加调查研究活动，或者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对法规案进行

研究，参加法规草案的解读，准备审议意见；可以参加有关的调查研究活动。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过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在分组会议上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全文，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实行三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实行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

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在分组会议上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全文，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也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有关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汇总审议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汇报；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法规调整的事项和范围，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机关、组织等征求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草案修改稿在全市范围的媒体上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但是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十五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征集来的意见进行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就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单位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单位、人民团体、基层和群体代表、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

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或者修改情况的汇报。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或者修改情况的汇报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重要的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由法制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

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满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三节 报批、公布和备案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审议通过的两个

月前，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地方性法规在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九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退回修改的，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请批准。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州人大网上刊载，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常州日报》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工作。

第五章 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发现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与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对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机关、组织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或者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经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州人大网和《常州日报》上刊载。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在审议通过前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修改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二年的，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

第七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及其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常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机构应当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

作提供保障和支持。

第七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1 号

《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

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

(2024年4月30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标准
- 第三章 空间友好
- 第四章 服务与环境友好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保护儿童身心健康，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本条例所称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第三条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儿童优先原则，坚持系统规划、协同推进，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城

乡统筹、普惠共享。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做好本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所辖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落实相关职责和任务，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计划，将儿童优先理念融入相关政策制定、项目审批与核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儿童优

先理念融入空间规划体系，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儿童友好空间的规划和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建设工作中全面落实儿童优先理念，推进相关空间和设施的适儿化建设与改造。

网信、教育、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等部门，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技术创新、公益赞助、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形式支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第七条 本市设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政策建议、咨询评议、决策参考、理论指导和实践研究。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研究。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推动儿童优先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

当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公益宣传活动，传播儿童优先理念，营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章 规划与标准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应当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推动城市建设适应儿童成长发展需求。

第十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应当明确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建设体系和保障措施。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应当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规划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修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计划，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

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制定本市相关领域的儿童友好建设标准、导则，并推进实施。

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儿童友好建设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十三条 编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制定儿童友好建设标准、导则，应当坚持城乡统筹，并广泛听取有关单位、专家、儿童以及其他公众的意见。

第三章 空间友好

第十四条 本市推进儿童友好空间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开敞空间、道路交通系统等适儿化建设与改造，构建城市、街区、社区不同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体系。

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第十五条 新建项目供地前，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划、标准，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儿童友好空间的配建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儿童友好空间配建标准和设计要求。

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前款项目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和相关标准规范，对儿童友好空间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查；实行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对上述内容进行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应当按照儿童友好

城市建设规划和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导则，因地制宜配建儿童友好空间。

低效用地、闲置用地开发利用时，应当优先配建儿童友好空间。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在城市更新中，推进落实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儿童特征和成长需求，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推动儿童图书馆、自然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托育、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综合服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配建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标识标牌系统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类型多样、布局均衡、网络联通的儿童友好开敞空间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开展口袋公园、社区公园、综合公园、郊野公园、专类公园、城市广场、滨水绿地等开敞空间的建设和适儿化改造。口袋公园优先配置儿童活动场地；综合公园和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应当配套建设满足全龄儿童需求的户外活动场所和游憩设施；郊野公园应当结合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等特色，适当配置休闲游步道、自行车道、自然体验点等游憩设施。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站点、旅游景区景点等应当推进便利服务设施配置，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第三卫生间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

等卫生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儿童友好道路交通系统建设，提升儿童出行的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性。

推进街区、社区慢行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方便儿童到达学校、社区公园或者其他服务设施。慢行系统应当与城市公共交通顺畅衔接，并与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等一体化设计。

新建住宅、学校项目按照规定实行人车分流；推行在学校周边设置儿童过街通道、家长等待区。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配建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儿童服务设施，推进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等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增设儿童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构建安全连续的儿童出行路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纳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有关建设、评价、验收的标准规范。

第二十二条 儿童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加强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儿童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确保儿童活动安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儿童公共服务设施、标识标牌和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

用途；不得将儿童公共服务设施用于与儿童公共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四章 服务与环境友好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公益性、均等性、专业性、便利性的要求，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公共卫生等方面推进城乡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流动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依法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市构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提供婴幼儿发展指导服务。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应当加强协同，建立健全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对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指导站（点）应当通过入户指导、组织公益活动和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以及联合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开展线下指导服务等方式，推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便利可及，丰富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内容和形式。

第二十六条 本市发展托育服务，提升公办托育服务能力，支持学前教育机构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托育机构，设置社区托育点，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园区等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构建普惠多元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规划、

土地、住房、财政、信贷、保险、人才等措施，增加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新建居住区应当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完善托育服务设施。

设立托育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设置社区托育点为本区域居民提供照护服务，以及设立托育点提供福利性临时照护服务，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托育服务的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采取措施保障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本市普及学前教育，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构建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保障学生休息、娱乐、体育锻炼、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时间，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儿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儿童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供给，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并针对儿童心理特点、生

理需求、安全需求，优化儿童就医环境和服务。

教育、卫生健康、体育、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儿童健康管理，推进儿童疾病预防早期筛查，针对儿童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孤独症、龋齿等健康问题采取预防、治疗、康复措施，加强对儿童体质的监测与评估，加大儿童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第二十九条 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教育，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儿童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做好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学校应当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评估、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配备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开展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与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本市设立二十四小时公益性儿童心理服务热线，鼓励建立儿童心理咨询专家团队、志愿者服务团队，提供专业化儿童心理健康服务。

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儿童心理咨询及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儿童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完善儿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定体现儿童优先理念的基本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并组织实施。

公共文化设施及相关服务项目，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儿童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儿童免费开放。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根据自身功能、特点，开设儿童专场，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体育锻炼、职业体验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推进传统文化、地域文化融入儿童教育。鼓励和支持利用具有常州特色的工商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等研学素材，创新开发研学旅行产品，传承常州特色文化和传统技艺，提升儿童人文素养。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体育、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大儿童体育服务供给，推进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培育、增强儿童体育健身意识，推动儿童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定期组织本地区学生运动会。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鼓励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体育交流活动。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等，学校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将体育设施和场地向儿童开放。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向儿童开放体育设施和场地的学校在运行管理、设施维修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体育等部门制定学校体育设施和场地开放的具体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儿童福利保障、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制度体系。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面向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家庭走访、监护评估、家庭教育培训和监护保护制度，推进实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项目。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丰富医疗、教育、社会融入等康复服务内容，满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儿童实施分类保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标准，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困境儿童生活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

民政、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协作机制，建立信息档案，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家庭监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关注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生活关爱和情感沟通，培育良好亲子关系；教育儿童养成良好的

学习和生活习惯，指导、支持儿童参加家庭劳动、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健康的社会交往活动；为儿童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对儿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儿童的良好风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本市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构建儿童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体系。

网信、教育、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民政、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校园环境、食品用品、环境健康、交通出行、游乐设施、网络环境等涉及儿童的安全风险排查机制，督促和指导相关的经营者、管理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儿童参与机制，畅通儿童参与渠道和路径，保障儿童在社会公共事务、社区事务、学校事务、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与参与权。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遵循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政策决策体系中引入儿童视角，将儿童参与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结合自身职能组织开展儿童参与工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儿童参与工作机制。儿童参与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儿童影响评价制度，在编制城市发展重大规划、制定重大政策和作出重大项目决策时，引入儿童影响评价。

第三十八条 本市开展儿童友好示范点建设，鼓励社区、学校、医院、公园、商场、企业等开展儿童友好建设，探索并积累儿童友好建设模式、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数据库，并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儿童友好城市数字化建设。

第四十条 本市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监测评估机制，研究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情况评估，对本市儿童发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适时依法公布相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发展普惠性儿童服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形成多元化、可持续资金投入机制。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儿童发展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规划，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提升专业

化、规范化水平。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儿童发展相关专业、课程，加强人才培养。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跟踪指导、挂牌督办、限时整改。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情况。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侵害儿童合法权益或者破坏儿童服务设施的行为，都有权进行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属于依法应当报告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有

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人员。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儿童服务设施、标识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二、审议《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急救教育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2023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常州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常州市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书面审议关于常州市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调查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市级决算；

五、审议市政府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

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

六、审议市政府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报告；

七、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报告；

八、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部分在常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一、审议人事任免案。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至28日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和星聚堂举行，会期两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等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的提请，任命殷宏远为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副主任，免去倪新芳的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职务，沈小勇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根据市政府副市长夏思军受委托所作的提请，决定任命是峰为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刘明江为市水利局局长，姜浩为市统计局局长；免去是峰的市水利局局长职务，吴建荣的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吴煜的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忠明的提请，任命黄文娣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凯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林人民法庭庭长，王驰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山桥人民法庭庭长；免去黄文娣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山桥人民法庭庭长职务，唐凯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王驰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林人民法庭庭长职务，徐俊华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郑仪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葛峰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林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董维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兴生的提请，任命何露、李虎俊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唐希武、倪善满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明江、姜浩在会上作了口头拟任职发言，其他拟任职人员作了书面拟任职发言。

会上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白云萍向新任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曾洁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建议，市有关方面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动摇，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健康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不断厚植农业绿色发展的底色。要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农产品带证合格上市。要持续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财政投入，依法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有人做事”、“有钱做事”。要加大普法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and 法治意识，凝聚社会共治合力。要共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通过地方立法固化经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形成刚

性约束。

（三）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许玲所作的关于《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分组对该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四）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许玲所作的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分组对该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五）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管华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2023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常州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黄澍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徐萍所作的关于2023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听取了常州市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调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常州市2023年市级决算。

（六）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张立新所作的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急救教育的决

定（草案）》的起草说明，审议通过了该决定。

（七）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兴生所作的关于常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全市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不断加强、规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助推矛盾纠纷诉源治理，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会议建议，全市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矛盾化解工作的责任性；要履行检察职能，提升矛盾化解工作的实效性；要创新体制机制，确保矛盾化解工作的长效性；要注重提升素能，提高矛盾化解工作的精准性，及时有效地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努力打造更接地气、更有温度的矛盾纠纷化解“常检样板”。

（八）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顾晓彬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吴海泳所作的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常委会委员唐晓声、吴海泳、陈勇、高平、许玲、贾金庚、李国平、李芸云，市人大代表单小兵、徐宏斌提出询问。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钟楼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负责人回答询问。会议要求，市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水污染防治相关

法律法规，扎实推进太湖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为建设长三角生态中轴，唱响新时代“太湖美”常州乐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九）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孙洁茹所作的关于检查《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结合在自查中发现的不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并督促和推动镇街道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基础，更好地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十）

会议听取了在常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乔森、王颖的口头履职情况报告，曹忠明、沈月芬、荀建华、张文昌、袁洪度、余晓毅、王虎琴等7位在常的省人大代表作了书面履职报告。

（十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代表工委主任孙洁茹所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邵耀先、王亚、董彩凤、沈小勇4人的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表决终止。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9名。

会议期间举行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专题讲座，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副教授张顺作“居家养老立法现状、问题及制度展望”的专题讲座。

副主任韩九云、方国强、许峥、陈正春、戴士福，党组成员徐新民，秘书长高宏华和委员共47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夏思军、冯星贵，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忠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兴生，市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同志，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12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关于《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6月27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 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一）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需要

2022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印发备案审查工作指导案例，明确指出“业主委员会是业主自治组织，其参选资格以业主身份为基础。业主未按时交纳物业管理费，属于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的民事违约行为。地方性法规以此限制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的资格，与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相抵触。”建议各有关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及时修改完善相关规定。法工委按照要求，组织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梳理研究，确定了条例需要修改的内容。

（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区治理得好不好，关键在基层党组织、在广大党员。推进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最根本的一条是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

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这是推进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2022年1月，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民政部、住建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提出要“强化社区物业党建联建，以高质量物业服务推进美好家园建设”，明确要求推进物业服务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全覆盖、强化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建立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机制。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明确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并为党建引领提供制度支持，从而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维护群众家门口的幸福。

（三）解决当前物业管理中突出问题的需要

当前，物业管理矛盾依然突出，主要体现在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不科学且变更难，增加了物业管理的难度；业主大会成立难、业主委员会运行难造成业主自治难；物业管理委员会定位不清晰运行不规范；物业服务行业良莠不齐

监管难；住宅小区消防问题和停车矛盾突出。修法前，委托第三方对条例进行后评估，经评估提出条例实施中存在部门监督指导有待进一步强化、多元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梳理、业主自治权利有待进一步落实、物业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为了回应这些现实需求，解决物业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提升相关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有必要对条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法规修改的过程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法工委会同环资城建工委、市住建局起草了法规修正草案初稿，并进行深入的调研论证完善。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将修正草案初稿在主要媒体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各辖市（区）、市各相关部门、政协、民主党派、群团组织、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二是深入调研论证。韩九云副主任带队赴上海市和钟楼区、新北区等进行专题调研。在相关辖市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座谈；召开各类专题座谈会，深入听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居民等各方面意见建议。邀请立法专家进行论证，将修正草案文本材料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审。三是加强沟通协调。韩九云副主任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邀请市委组织部、社工部和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就物业管理中的党建引领进行专项沟通；召集市住建局相关人员，就条例的修改和修改后实施进行专题对接。主任会议前，法工委分别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就草案内容集中解读并听取意

见，进一步修改完善。6月18日，主任会议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党建引领下的小区治理架构

规定本市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组织、部门协同、属地管理，实行业主共管、行业自律、专业服务。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住宅小区治理架构，推动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明确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可以由社区（村）党组织推荐产生，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二）完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相关制度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是小区治理的基础。为了从源头解决因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不科学、不合理而导致物业管理矛盾的问题，明确了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变更的相关规定，并要求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变更的具体办法。

（三）立足推动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完善相关制度

在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两种情形的基础上，增加首套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满两年的，可以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规定。对符合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规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府）应当主动推动业主大会会议筹备。基于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的复杂性，针对实践中存在未能按期完成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情形，明确可以按照规定延期。明确禁止物业服务企业阻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明确推行使用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票表决；为确保平台运行所需信息真实、合法，要求相关部门建立不动产信息共享制度。经与省人大沟通，与正在修改的省物业管理条例相衔接，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对象调整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四）调整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规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意见的要求，删去了限制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表述，对业主委员会成员条件的规定引用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表述。同时，根据回避原则，明确筹备组成员成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其筹备组成员资格终止。

（五）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定位和运行规则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规定，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定位，明确其为临时机构，承担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的工作要求。同时，规定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的具体办法。

（六）完善物业服务与管理的相关制度

为推进物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明确本市实行物业服务项目经理责任制和项

目经理备案制度，规定项目经理承接物业管理区域数量和建筑面积的规范以及项目经理的备案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为了强化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明确电梯运行维护费的收支情况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的支出情况应当按要求进行公布或者公示。

（七）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位、车库的相关规定

为了解决当前物业管理中最突出的停车问题，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需要。出租人应当将相关信息等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由物业服务企业登记管理。明确在满足业主的需要后，将车位、车库出租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租赁期限。同时，明确住宅小区车位、车库的销售、库存、出租情况以及出租收费标准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布或者公示。

（八）进一步强化部门精细化指导和执法进小区要求

进一步完善市、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职责，强化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精细化指导要求。明确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遵循的原则和使用示范文本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推进执法进小区，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执法进小区的工作机制和监督评价机制。

此外，顺应改革发展方向，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删去物业保修金的相关规定。

以上说明及修正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 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6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完善了相关制度，落实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的要求，呼应了解决当前物业管理中突出问题的需求。修正草案充分吸收、采纳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实际。6月27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完善第四条第一款中“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的表述。经研究，法制委员会同意该条意见，修改为“将物业管理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

此外，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法规的实施提出了意见，建议各级切实推进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的落地落实，建立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的组织架构和督促考核机制；加强对法规的宣传，推进法规有效实施。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表决稿，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4年6月27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 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2023年1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了修改。为保障该条例的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2月组织各设区的市对涉及市容环卫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工作，并要求及时修改与该条例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规定。

经全面梳理发现，《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部分条款与修改后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一致。此外，上述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时间为2018年至2021年，部分条款的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需求。2023年11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将修改上述四件地方性法规确定为正式项目。

二、法规修改的过程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相关工委和各法规的组织实施单位，起草了法规修正案（草案）初稿，将文本在常州人大网、人大微信公众号等主要媒体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市各相关部门单位、政协、民主党派、群团组织、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深入调研论证，先后召开辖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行政相对人等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政府部门、基层单位、建设（作业）单位、居民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同时，将修正案（草案）文本材料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审。主任会议前，法工委分别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就草案内容集中解读并听取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6月18日，主任会议决定将修正案（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1. 为保障轨道交通建设顺利进行，避免建设浪费，草案增设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内容，要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批准后至轨道交通开工建设前，对规划控制区范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建（构）筑物和管线等工程建设进行规划控制。

2. 吸取其他城市地铁隧道钻穿等事故教训，借鉴无锡等城市有益做法，切实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根据住建部《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以及我市轨道交通设施管理实际需要，增加对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进行论证和安全评估的要求，增加高压电缆管沟保护规定。

3. 根据我市轨道交通运行管理实际需要，参考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对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设施容貌和运营安全的部分行为作出修改调整。

4.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修改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相关违法行为的罚则。

（二）关于《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1. 根据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增加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的内容，增加相关部门制定乘车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的要求。

2.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修改涂写、刻画、擅自张贴等违法行为的罚则。

（三）关于《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1. 条例实施后，各方均反映现行重点管理区范围较小，未将部分人口密度大、已经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纳入其中；今年市人大常委会

会对该条例的执法检查报告也提出扩大重点管理区范围的要求。经与市公安、城管等部门研究，与《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相衔接，对养犬重点管理区范围作出调整，明确重点管理区是本市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并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扩大范围。

2. 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将携犬出户部分规范的适用范围由重点管理区扩大为一般管理区。

3.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修改携犬出户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行为的罚则。

（四）关于《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 根据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对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条款作了修改，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修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

2.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并与《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协调，修改在部分河道设置救生圈等救生设施的表述，删去携犬出户不使用牵引带和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罚则。

3. 根据有关要求，删去了部分条款中有关创建、表彰的内容。

以上说明及修正案（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 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6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维护法治统一，及时回应实际需求，对这四件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修改后的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实际，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修正案草案的内容。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规修改完成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有关

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实施，尤其要加大《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执法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文明养犬的良好氛围。

6月27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同意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提出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表决稿，请予审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急救教育的决定

(2024年6月27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急救教育，提升师生健康素养，打造高质量急救教育育人体系，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把握重要意义，增强急救教育思想自觉

生命至上，健康第一。在全市中小学校加强急救教育，让师生掌握急救知识技能，是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的应有之义，是构建高质量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的有力举措，也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的战略要求，有助于树立正确的生命观、健康观、安全观，养成健康文明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培养乐于施救、敢于施救、善于施救的人才，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和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校急救教育的重要意义，统筹谋划，精准施策，协同发力，全面提高校园应急救护能力，为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二、明确目标任务，突出急救教育工作重点

全市上下要把中小学校急救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急救教育深度融入学校教

育体系。完善急救教育体系，要开发研制急救教育课程资源，制定课时标准、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建立具有中小学校急救教育特色的协同机制，不断提升学校急救教育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普及急救知识技能，要建立以课堂教学为主要渠道、以主题教育为关键载体、以日常教育为基础路径的急救教育推进机制，切实提高师生紧急避险和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普及率。配齐急救教育设备，要按照开展急救教育的实际需要，配齐、配足实用、适用的学校急救教育设备。树立急救教育示范，要通过培育急救教育示范学校和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带动全市中小学校急救教育的全面推进，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推广价值的中小学校急救教育常州样本。

三、强化协同推进，形成急救教育发展合力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学校急救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学校急救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学校急救教育工作的财政投入，健全学校急救教育工作促进保障机制。教育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急救教育培训技术要求、考核标准和相应的激励措

施、监管办法，统筹指导中小学校开展急救教育，定期督查学校急救教育开展落实情况。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急救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学校应急设备设施的配置投放、应急能力培训和应急示范点建设等工作。卫健、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和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主动参与中小学校急救教育工作，合力加强师生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壮大急救教育师资队伍，不断提升学校急救教育水平。学校要严格落实急救教育相关要求，加强对校医、体育与健康课教师、班主任等重点教职工的急救教育培训取证工作，组织师生开展急救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并把急救教育课程纳入新生入学、军训、急救日等教育活动中。鼓励社会急救组织、志愿组织和有关企业积极参与学校急救教育，加强急救教育服务阵地建设，面向中小学校师生开展各类急救培训、示范、科普讲解等，通过体验式教育提高师生实践操作能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综合运用专项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

调研等形式，切实发挥依法监督的支持促进作用。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急救教育良好氛围

学校急救教育的普及和推广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社会各界要积极参与学校急救教育的推广，鼓励学生参加急救训练和志愿活动，提高整个社会的急救意识和应变能力。各级人大代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宣传学校急救教育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了解社情民意，为深化学校急救教育建言献策。受过急救教育培训的师生要进行救护志愿服务，深入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急救知识技能宣传引导。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开展急救教育公益宣传，推广急救教育典型案例，扩大学校急救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会急救、急救为人人”的浓厚氛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急救教育的决定（草案）》 的起草说明

——2024年6月27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张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急救教育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起草情况作一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均对加强学生生命健康教育提出明确要求。2021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要把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提升学生健康素养，为学生健康成长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并在要加强学校急救教育、实施青少年急救教育行动计划、完善学校急救教育标准、加强学校急救设施建设和师生急救教育培训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经调研了解，近年来，我市教育、卫健、红十字会等部门一直合力协同，为做好全市中

小学校急救教育工作作出了积极探索。但是，急救教育在社会上被淡化、在学校中被弱化的现象还是存在。我们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这项决定，旨在要全社会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整合多方力量，积极破解急救教育中存在问题，形成以提升学生健康素养为核心、以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为重点、以提高校园应急救援能力为目标的急救教育体系，切实提升师生急救技能，增强学校应急管理能力。

二、起草过程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今年3月初，我工委启动决定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一是组织学习，我们与教育局相关处室一起搭建起草小组，全面学习领会中央、部委的文件政策精神，同时梳理借鉴上海、浙江等地先进的经验做法。二是广泛调研，我们赴学校、红十字会调研我市急救教育现状，面向全市教师、学生、家长群体发放调查问卷收集意见。三是征求意见，多形式多渠道向有关职能部门、辖市（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人大代表、学校负责人、志愿者征求决定草案内容的修改意见。四是反复修改，起草组多次碰头，研讨细

化决定草案的文本内容，几易其稿，最终形成这一稿决定草案，提请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强调重要意义，强调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校急救教育的重要意义。第二部分指出主要目标，既提出了加强急救教育的培养目标，完善育人体系，也提出了工作目标，明确要普及急救知识配备急救设施和打造示范标杆，在全市中小学校形成“人人会急救、急救为人人”的

急救教育浓厚氛围。第三部分明确职责分工，明确了各级人大、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学校、社会急救组织、志愿组织和有关企业要各尽其职，协同推进，形成合力。第四部分加大宣传力度，提出社会各界、人大代表、各类媒体要广泛参与急救教育的推广宣传，营造良好的急救教育氛围。

以上起草说明连同决定草案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请予审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常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 2023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常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常州市 2023 年市级决算。

关于常州市 2023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管 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常州市 2023 年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常州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强化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高效统筹政策、资金、资源，全力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效能，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助力常州高质量迈入“GDP 万亿之城”，为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贡献财政力量。

一、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200.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3 亿元，增长 7.7%，增幅位列苏南第一，税收占比 86%，位列全省第一；上级补助收入 17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1.3 亿元；调入资金 17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8.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200.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4.8 亿元，增长 3.5%，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3.7%；上解上级支出 14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7.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88.5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9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8.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9.3 亿元，调入资金 23.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88.5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9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8 亿元，调出资金 107.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2.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1.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3.35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2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3.35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79 亿元，调出资金 6.9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6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41.1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8.2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6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转移收入 2.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59.1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6.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转移支出 1.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82 亿元。

二、2023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3.1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2.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42.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2 亿元，调入资金 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7.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63.1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3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6.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1.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99.5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9.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0.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9.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9.8 亿元，调入资金 9.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99.5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5.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9 亿元，调出资金 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54.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7.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4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3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0.0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1.4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 亿元，调出资金及补助下级支出 1.8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6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38.6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1.2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转移收入 2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03.9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转移支出 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4.7 亿元。

三、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22.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2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502.6 亿元。截至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99.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1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484.9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61.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9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66.3 亿元。截至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9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59.6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为 188.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2.4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为 79.4 亿元，其

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7 亿元。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为 57.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3.5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为 18.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 亿元。

四、财政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2023 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及各项决议要求，全力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坚持稳中求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巩固扩大财源、做好增收文章、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服务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力。积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收入组织机制，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压实组织收入责任。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和财政电子票据市、区、镇（街道）三级全域覆盖，夯实收入征管基础。精准落实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支持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提能级、传统制造业智改数转快升级。汇聚多方力量，腾挪闲置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地方发展。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擦亮“六个常有”民生名片。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 77%。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20 元。教育、医疗、托育等资源供给持续增加，其中新增学位超 4 万个。养老、住房、文体等保障供给日趋完善，居家养

老上门服务、老年人助餐服务等惠及超 22 万人。

（二）精准持续发力，提信心促消费助力经济回升向好。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运用减税降费、政府债券、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工具，提信心、稳投资、扩内需。全年落实阶段性税费优惠 200.4 亿元，全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达 81%，常州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支持企业获贷超 600 亿元，护航经营主体发展。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释放投资拉动效应。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惠及市场主体 8.5 万户，生活居住“双资助”扩围提标，发放“富民贷”12.9 亿元，扎实稳就业促增收。截至补贴发放完毕之日，累计发放新能源乘用车购置补贴 2.6 亿元、拉动新能源汽车消费超 120 亿元，助力消费扩容提质。

（三）积极担当作为，保障关键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聚焦“GDP 万亿之城”目标、新能源之都建设蓝图，坚持政策集成、协同联动，强化资金保障、资源联动。在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全年产业科创财政性资金投入超百亿元，优化“揭榜挂帅”科技攻关财政奖补机制、支持培育人才攻关联合体等，提升创新驱动效能。在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上，通过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技改奖励等深化“数实融合”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建成“1+3+X”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矩阵，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投资布局。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上，政策性农险保费规模首次突破 2 亿元、政策性农业担保在保规模居苏南第一。

出台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支持我市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厚植绿色发展底色。

（四）注重提质增效，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打造“1+6+N”财政内控制度体系，内外协同、纵横联动开展多项专项检查，提升监管效能。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和重大支出项目纳入重点“双监控”，有效收回并盘活沉淀资金 5000 万元，重点绩效评价拓展至资产管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健全过紧日子常态化机制，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库款调度，防范支付风险。拓宽数字化管理范围，内外同步发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纵向覆盖至乡镇。“智慧评审”提质赋能，服务效率提升约 40%。创新打造惠企利民财政资金“直达快享”机制，全年直达兑付资金约 27 亿元、直达企业及个人 75 万户（人）次。强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基本

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建设；出台新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立体格局逐渐成型；出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方案，优化财政补贴机制，促进轨道交通全面可持续发展。健全审计整改机制，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万亿之城再出发”的开局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结合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不断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推动常州在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

关于常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审计局局长 黄 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的委托，报告 2023 年度常州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审计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监督和服务并重，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审计工作方案，重点审计了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体育彩票公益金、住房公积金等财政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中小河流治理情况、大运河自然资源资产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和审计调查。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深入实施“532”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政策措施，全市经济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

GDP 迈上万亿台阶，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收入量质齐升**。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0.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7.68%，税收占比 86.04%，收入质量明显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54.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8%，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市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1.8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94.07 亿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持。

——**兜住兜牢民生底线**。2023 年，全市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分别为 151.73 亿元、117.68 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75%、13.77%。聚焦“六个常有”城市名片，其中市本级安排专项资金 5.13 亿元为老年人和困难群众提供生活补助和服务供给，安排卫生惠民资金 5.16 亿元用于药品零差率、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增强群众获得感。

——**产业政策保障有力**。强化财政政策引领与各类政策协同，聚力新能源之都建设，市本级安排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 2.80 亿元，推动稳投资促消费。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市本级安排科教创新专项资金 8.34 亿元、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83 亿元，深化“数实

融合”。建立惠企利民财政资金“直达快享”速兑机制，直达兑付各类专项资金 27.91 亿元，助推全市经济发展进位提质。

一、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27 %，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63.10 亿元，支出总计 563.10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1.7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9.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6.20%（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和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合计 318.27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99.53 亿元，支出总计 699.5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7.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1%，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1.40 亿元，支出总计 11.40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6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22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07%，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38.60 亿元，支出总计 203.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4.68 亿元。

2021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级统收统支统管。2023 年市级上解省统筹基金 263.18 亿元（当年收入总计 244.16 亿元）；省下拨基金 208.64 亿元，上年结转 59.01 亿元，支出总计 209.70 亿元。

审计情况表明，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财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着力稳住经济大盘，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宏观调控职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一是本级财政年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二级科目编为“其他”的金额有 43.88 亿元，占年初一般公共预算的 24.89%。二是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等 4 家预算单位主管的环保专项、城乡规划等 4 个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7740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分安排用于部门预算支出，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下属单位服务，涉及金额 5886.84 万元。

（二）预算支出功效未充分释放。一是相关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分配科教创新、工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等 3 个“直达快享”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2.92 亿元（年底已拨付到位）。二是市财政年底将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数字经济工业转型升级等 3 个“直达快享”专项资金以拨作支转至财政专户，涉及金额 6856.40 万元，至审计时，财政专户中创新发展专项结余资金有 2678.03 万元。三是市财政对 16 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在收到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平均下达时长 152 天），涉及金额 2.44 亿元。四是水利发展、危污乱散低等 6 个市级专项资金滞留在下级财政，其中市财政下达时已分配至具体项目的有 1415 万元，至审计时，区级财政尚未分配至具体项目单位的有 541.90 万元。

（三）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仍需强化。一是政府非税收入 22.42 亿元未及时缴库，至审计时，仍有 1.28 亿元未入库。二是有 46 项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专项结余指标未及时清理使

用、1 个政府投资基金收益尚未清算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4398.87 万元。三是通用水司未按规定及时上缴代收的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延压缴库行为仍有发生，月均余额 3800 万元左右。四是市水资源服务中心未严格落实水资源费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和省级节水型企业减免政策，应收未收水资源费 476.09 万元、应减未减水资源费 38.04 万元，未能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

（四）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不严格。一是抽查医疗、交通、文旅系统 7 个债券项目，发现有 3 个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至审计时仍未支付，涉及金额 3.02 亿元，占 7 个项目年度到位债券资金的 15.97%。二是个别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单位工程方案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由下属国有控股企业中标，未按规定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940.13 万元。三是部分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单位未及时签订代建合同。

（五）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待规范。2023 年，全市（不含溧阳）共实施 4146 个政府采购项目。对全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抽查其中 196 个项目，发现 33 个项目存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其中，3 家市级预算单位 3 个项目存在采购程序倒置、评标程序不合规、项目实际履行内容背离采购需求等问题，涉及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513.48 万元；1 家市级预算单位 6 个项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自然人办理投标事宜，涉及中标金额 298.24 万元。4 个区 18 个项目存在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问题，涉及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4630.41 万元；4 个区 4 个项目部分供应商提供虚假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虚假业绩材料，影响中标结果，涉及中标金额 422.32 万元；2 个区 2 个项目未按招标结果签订合同，涉及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金额 362.4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需提升。一是抽查 27 家预算单位，发现有 7 家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财政审核把关不严。二是市财政连续两年分别拨付南京医科大学常州医学中心专项资金 3000 万元、5000 万元，至审计时，医学中心结存 6078.49 万元，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3 年，市级 284 家预算单位决算收入合计 372.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8.30%；决算支出合计 369.50 亿元，较上年增长 8.54%。重点对支出预算执行、结余资金清理、公务卡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数据分析，实地抽查 16 家一、二级预算单位。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决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一是 1 家预算单位部分支出未纳入决算，涉及金额 56.77 万元。二是 1 家预算单位年底无依据调账，导致部门决算数据不准确，涉及金额 5.04 万元。

（二）部门预算刚性约束仍需强化。一是 6 家预算单位超预算列支会议费、培训费，或在下属单位开支有关费用，涉及金额 76.59 万元。二是 3 家预算单位年底违规预支电费、超进度支付合同款等合计 167.59 万元。三是 6 家预算单位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挤占或扩大范围支出项目经费，用于支付慰问费、培训费等其他支出 159.33 万元。

（三）财务制度执行仍需加力。一是 5 家

预算单位结存在财政专户中的暂存款项合计 476.88 万元，未及时清理、统筹使用。二是 7 家预算单位存在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不严、报销票据不合规、资产费用化等问题，涉及金额 851.72 万元。三是 1 家预算单位未按要求撤销已不需使用的实有资金账户 1 个。

三、财政政策、公共资金及国有资源审计情况

（一）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 4.78 亿元，已全部拨付至企业。2023 年，全市安排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32 亿元，市本级承担 2.80 亿元，辖市区应承担 3.52 亿元（实际上缴 2.67 亿元），其中 5.47 亿元采用“直达快享”方式拨付至企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评审标准有待完善。2023 年，81 个项目获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补助，相关办法未对项目投资完成率涉及的投入标准作出规定，导致承接专项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此认定标准不统一。经查，有 35 个项目将设备及软件投入认定为项目总投入，46 个项目在设备及软件投入之外，又将厂房租赁费用、流动资金等纳入总投入认定范畴，影响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和公平性。

二是个别项目审核把关不到位。审计发现，2 家企业申报补贴额超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应补贴额，主管部门未进行核减，造成多付补贴资金 8.22 万元；1 家企业获得重大项目设备投入补贴基数计算错误，导致多付补贴资金 2.40 万元。

三是部分项目补贴的计算和执行标准不统一。审计发现，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有 12 家、15 家企业获得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1987.30 万元、1929.30 万元，其中，2022 年存在对补贴发票金额是否含税认定不明的问题，8 家企业采用不含税价，4 家企业采用含税价；2023 年政策兑现中存在补贴折算比例不一致的问题，9 家企业按政策规定全额给予补贴，6 家企业按四至八折不等折算补贴金额。

（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审计情况

市级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共兑现 2.55 亿元（预算安排 2.80 亿元），其中：2023 年 2.34 亿元、2024 年 2074.70 万元，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涉及 50180 辆新能源汽车（外地户籍的人员购车 30495 辆）、49982 人（购两辆及以上的有 188 人），开票销售收入 120.81 亿元。2023 年底，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 45.33%。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购车人重复享受两地政策补贴。审计发现，有 24 人在常州市与溧阳市的补贴政策重叠期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两次享受购车补贴，不符合“补贴资金就高不重复享受”的补贴细则规定，其中已追回资金 5.30 万元，涉及 19 人，另有 1 万元尚未追回，涉及 5 人。

二是销售退回车辆补贴未及时清理。审计发现，8 人在购车后将车辆退给原销售车企，补贴资金未退回，涉及金额 5.50 万元。

（三）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审计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市级（不含溧阳、金坛、武进）体彩公益金总收入4.02亿元，市级预算安排总支出2.99亿元，实际总支出2.68亿元，主要支出为：体育训练比赛经费1.08亿元，群众体育经费7485.15万元，体育产业经费4276.98万元，办赛经费4267.75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彩票公益金。抽查发现，2021年至2023年，市体育局、体育运动学校等4家单位和新北区违规扩大彩票公益金开支范围，将预算安排的“新建和更新一代全民健身路径”项目资金用于其他事项、在公益金中列支已脱钩行业协会补贴款等，涉及金额214.54万元。

二是合同、采购管理不合规。2021年至2023年，市体育局每年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外另行支付赛事承办单位考核奖励，涉及金额74.20万元；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体育运动学校未经政府采购将17个比赛项目直接委托有关单位实施，涉及合同金额1025.80万元（其中公益金480万元）。

三是资产管理不规范。2021年，市体育局、体育医院购置的有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少记无形资产12万元、固定资产551.69万元。

（四）住房公积金审计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全市住房公积金职工缴存578.02亿元，提取398.68亿元，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96.90亿元；截至2023年底，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558.73亿元，委托贷款余额517.47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缴存业务办理不规范。至审计时，有

3625家单位欠缴6682名职工住房公积金超过6个月，涉及欠缴金额1.93亿元；至2023年末，有33家单位未及时将单位账户公积金分配至个人账户，其中停缴2年以上的有16家，正常缴存的有17家，涉及金额45.18万元。

二是提取业务审核不严。2021年至2023年，有2502人不满足租金提取条件仍提取公积金5363.42万元；有150人超限额提取公积金943.84万元。

三是资金存放管理有待改进。审计发现，存在签约受托银行超过规定数量，且部分银行业务量少、账户使用率低，资金存储管理计划不够科学，资金存放超出规定期限等问题。

（五）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全市共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4个（已完工3个，在建1个），分别为溧阳市北河治理工程、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新北区老桃花港整治工程和浦河整治工程。4个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合计8.78亿元，其中：中央资金7867万元，省级资金3.44亿元，市县配套资金4.55亿元。至审计时，实际到位资金8.92亿元（其中：中央资金7867万元，省级资金3.44亿元，市县配套4.69亿元），已使用资金7.89亿元，主要用于堤防加固和新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护坡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抽查发现，新北区浦河整治工程（已完工），两个标段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80%的要求；新北区老桃花港整治工程施工一标段多支付进度款24.71万元；溧阳市北河治理工

程中堤防、水闸等未计入水利基础设施。

二是招投标管理不规范。抽查发现，3 个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检测、监理等不同程度存在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的情形，导致竞争不充分，涉及概算金额 2723.07 万元。

三是项目绩效管理不严。审计发现，金坛区通济南河整治工程、新北区老桃花港整治工程和浦河整治工程等 3 个项目单位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新北区 2 个项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六）大运河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审计情况

“十四五”时期，江苏省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项目涉及常州 28 个。2021 年至 2023 年，已实施 22 个项目，至审计时，完成投资 77.99 亿元。审计重点关注大运河国土空间管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以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大运河国土空间管控有待改进。抽查发现，大运河两岸存在 4 处违规占压河道岸线的构筑物，用于堆放建材、废弃物资等，部分河滩已被非法围垦种植。

二是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不力。抽查发现，大运河沿线有 5 个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未完成整治工作，河道中有 5 处入河雨水口存在排污现象；京杭运河 5 条支浜连续 3 年水质平均值为劣 V 类。

三是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有待提升。审计发现，部分大运河缓冲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划线范围与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个别项目未落实遗产影响评估制度及考古前置制

度。

四是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至审计时，6 个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工。抽查发现，2 个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调减单项措施费、多计签证费用、少计处罚金额等工程造价控制不力的问题，涉及金额 11.84 万元。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3 年，市审计局采取竣工决算审计、概（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等多种方式对市第一中学原址改扩建工程、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等 5 个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涉及概算总投资 524.57 亿元，共核减投资 9.33 亿元；对 2 个项目的社会中介审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了核查，涉及金额 36.49 亿元，再核减节约投资 841.63 万元。轨道交通 1 号线平均每公里实际造价 5.9 亿元，低于概算控制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一是单项投资控制不严，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贷款利息、2 号线丁堰车辆段建安投资等单项投资费用分别超概算 29.79%、8.80%、25%，涉及金额 4.71 亿元。二是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建设进度未达计划目标，2023 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占计划投资的比例偏低，阶段性进度滞后。三是轨道交通部分项目招标设计图纸深度不够，施工变更多，导致增加工程投资 5069 万元；四是合同管理和执行不严格，轨道交通 1 号线总体设计合同改变结算条款约定，造成增加建设成本 1056.38 万

元。

（二）部分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轨道交通项目财务管理不合规，2 号线在建设成本中违规列支运营公司利息等费用 5.17 亿元，多计多结经开区拆迁补偿款 367.52 万元，留抵退税未冲抵投资额 8.23 亿元；1 号线多计建设成本 5.86 亿元。二是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工程部分施工合同缺少有关工程预付款的约定，与现行政策相悖。

五、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审计机关贯彻“治已病、防未病”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023 年，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38 份，其中，移送纪委监委 26 份、主管部门 12 份，主要涉及招标采购、财经纪律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违纪违法问题，纪检监察机关、主管部门已作出相应处置。

六、加强财政工作的意见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助推经济发展质效量增。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财政、产业、科技等政策贯彻落实。聚焦新兴产业壮大，以新能源之都建设为引领，持续在强链补链延链上下功夫，加强产业协同，发展壮大财源。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锻造新质生产力，催生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合成生物、人工智能、氢能和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形成“万亿之城再出发”的强大合力。

（二）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推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规范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长期坚持和落实“过紧日子”要

求，严格部门专项预算管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和专项收入征缴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盘活用好政府存量资产。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强化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稳妥有序推进专项债项目建设。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金融等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基金投后管理，筑牢经济安全运行底线。强化资源、环保领域协同监管，规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督促问题标本兼治。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应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推动完善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从源头上杜绝“屡审屡犯”问题。坚持发挥监督合力，强化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深化审计结果运用，确保审计整改成效。

针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有关专题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督促相关部门、单位积极落实整改；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市审计局将按照《常州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的规定，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6月14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6月27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徐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之前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了预审，经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决算草案反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7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63.1 亿元，支出总计 563.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1.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9.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5.1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99.5 亿元，支出总计 699.5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7.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1.4 亿元，支出总计 11.4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62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1.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9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情

况，收入总计 438.6 亿元，支出总计 203.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4.7 亿元。2023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5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59.6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之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强化财政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推动我市经济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市审计局依法对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常委会批准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市级决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有待提高，资金、资产、项目管理的力度有待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行为时有发生，对重点领域的监管仍有不足；部分重点支出政策落实不够到位，政策效能未及时有效发挥；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要修订完善，制度落实的有效性需要加强；有的资金仍滞留在部门、单位或基层财政，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仍需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管理仍不够规范。

二、建议

（一）强化预算约束，严守制度规定。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禁随意调整预算。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把紧支出关口，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花在关键处、花出最大效益。强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防止执行偏差，堵塞管理漏洞。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加快推进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

（二）强化政策落实，发挥职能作用。抓细抓实抓好已经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落实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财政政策。不断完善“直达快享”机制，加快释放政策红利。加大对拨付资金的

跟踪管理力度，督促加快支出进度，有效提增预算资金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投入的有效性。

（三）强化风险应对，兜牢风险底线。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风险预判和应急处置能力，扎实做好各类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管理，动态监测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变化情况，统筹好专项债券偿还来源，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四）强化审计整改，提升整改实效。市政府要督促被审计单位强化整改，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从制度机制入手，推动解决普遍性问题、屡审屡犯问题，实现源头治理。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分类定性，提出精准可操作的整改要求，推动各部门、单位从严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做到有效整改。

（五）强化决算编报，提升报告质量。完善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编报工作，加强对重大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的反映，充实数据支撑。加强决算报告与预算报告的有机衔接，增加报表说明，提升决算草案的可审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吴海泳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关于开展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专题审议、执法检查、专项监督、专题询问工作方案》，5至6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韩九云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执法检查方案，明确了检查重点、检查方式、工作步骤等。5月16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工作会议，通报执法检查工作安排，听取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情况汇报。5月29至30日，执法检查组赴金坛、武进、钟楼三个辖区开展检查，实地查看12个现场点位，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区政府和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基层执法人员、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开展法规知识问卷调查。同时，委托溧阳市、新北区、天宁区人大常委

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三个辖市（区）均按时提交了执法检查报告。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依法监督。突出法律监督性质，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逐条对照法规条文，检查法定责任落实情况，填报依法履职情况对照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实地检查的12个点位中有6个是存在问题的点位，通过问题点位以点带面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影响法规有效实施的症结，推动法规能够真正落地见效。三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执法检查组邀请了部分环资城建和农业农村专业代表参加，还邀请了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基层执法人员、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

二、法规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法规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强化上游担当，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太湖湖心区水质突破性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长荡湖水质也稳定达到Ⅳ类，太湖常州水域2023年蓝藻水华发生

的次数、面积、藻密度均为 2007 年以来最好水平，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

（一）落实法定责任，依法治理体系不断健全。落实《条例》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资金等要素保障的规定。一是建立高位推动机制。市委、市政府每年将太湖治理目标任务纳入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项督查。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主任的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太湖治理工作。二是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组织《常州市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常州市“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2035）》《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等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全市太湖治理工作。三是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十四五”以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支出 21.11 亿元；争取获得中央、省级各类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超 37 亿元；发行政府债券资金额度 45.44 亿元，为全市流域水环境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推进产业转型，绿色发展步伐持续加快。《条例》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并对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等设定了专门条款，我市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统筹推动绿色发展。全力推进“新能源之都”建设和“双碳”行动，扶持企业技术创新和节约集约发展，促进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落后产能退出，“十四五”以来，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 86 家，淘汰 12 家企业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建设印染、电镀、涂料等重点行业绿色集聚区，引导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十四五”以来，化肥使用量和农药使用量分别下降 2.87%和 7.59%。

（三）加强控源截污，污染治理工作成效明显。对照《条例》要求积极推进工业、生活、农业污染治理和河湖水质提升。全面开展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全市 4414 家涉磷企业中有 4000 家完成整治，同时，加大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累计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 12 座，处理能力 24.6 万吨/日，为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创造条件。深入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73 个，面积 236.83 平方公里，生活污水处理厂 27 座，处理能力 155.95 万吨/日，完成 475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提升至 78.1%和 75.9%。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和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全市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稳定在 95%以上。系统推进河湖水质提升，制定《常州市河流水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主要入湖河流、上游骨干河流和重点支流水质提升为核心，梳理河道清单，全面开展溯源排查和综合治理，重点消除劣Ⅴ类支流支浜和农村黑臭水体。

（四）开展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容量稳步提升。《条例》相关条款明确要求建设水生态工程，扩大水体环境容量，增强流域水网自净能力。我市严格落实《条例》和《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洮滆两湖沿湖

500 米区域实行生态空间管控。实施“两湖”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退田还湖 15.17 平方公里，种植水生植物 24.5 平方公里，长荡湖部分水域水生植物得到自然恢复，漏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进一步改善。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围绕重要敏感水体，近三年共建成 13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强化水利调度，新孟河引、新沟河排的大引大排格局基本形成。

（五）提升防控能力，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对照《条例》关于加强对监测预警的要求，我市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 118 个，493 家重点排污单位实现自动监控系统省级联网，布设蓝藻浮标监测站 6 个，编制了重点湖泊蓝藻暴发应急预案，确保重点湖泊安全度夏。《条例》第四章专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作出规定，我市不断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随着漏湖、德胜河应急备用供水工程相继建成，全市所有水源均实现常用、应急互备，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在全省率先实现达标建设、长效管护全覆盖。严格水环境执法，集中力量严厉打击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十四五”以来对涉水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56 件。

三、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贯彻《条例》，我市的太湖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严格对照《条例》要求，在全面依法履职上还存在差距，具体体现在：

一是联防联控的格局尚未形成。法规第 39 条规定，应当合理保护太湖流域河湖水系，增强流域水网自净能力。但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地区为了考核断面达标，在河道上人为拦河筑坝，导致水体流动性不足，自净能力差。还有部分支流支浜在完成工程治理后，长效管护措

施没有跟上，辅助设施设备运维不到位，水面漂浮物没有及时清理，影响治理效果。基层环境监管力量不足，法规的宣传普及也不够，除相关部门和企业人员外，广大市民群众特别是农村居民对法规的知晓率并不高。

二是产业调整结构性压力仍然较大。法规第 34 条规定，太湖流域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高技术、高效益、低消耗、低污染的产业。检查发现，部分集镇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仍然较多，生产工艺落后，管理方式粗放，存在雨污混流和跑冒滴漏现象，导致周边河道水质时常出现劣 V 类。近年来，我市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建设了一批重点行业绿色集聚区，但还远不能满足需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亟需加快。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还存在短板。法规第 36、37 条要求优先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检查发现，部分片区在原先城市建设时基础设施配套不足，随着人口的集聚，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存在较大缺口，污水得不到全量收集处理。部分城中村、城郊结合部采用截流泵站形制，晴天污水进管网，雨天直排，导致周边河道水质在汛期极易出现反复。同时，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混接问题依然突出，早期建设的管网破损、渗漏现象较为严重。法规第 37 条要求太湖流域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应当逐步覆盖城镇周边村庄，规模较大的村庄应当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检查发现，部分集镇尤其是许多撤并集镇采用的还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无法满足需求，而且集镇区生活污水水量及浓度均超过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标准，处理水质也不达

标。

四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仍有待加强。法规第 37 条规定，要推广有机肥使用，减少化肥、农药施用，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检查了解到，我市农业种植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传统的水稻、小麦种植面积大幅减少，花卉苗木和果树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大幅增加，其施肥用药量远超传统农作物，但农田退水还缺乏有效的治理和监管措施。高标准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和池塘养殖尾水标准化改造覆盖面还不够广，改造后的长效管理还缺乏制度安排和资金保障。

五是洮滬片区生态修复依然任重道远。去年，省人大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两湖”片区治理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污染负荷仍然偏重，湖体总磷浓度仍然偏高。洮滬两湖属过水型浅水湖泊，浊水藻型生境仍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生态系统恢复难度大，水体自净能力不足。农村河道和小微水体常态化清淤疏浚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四、检查建议

全市上下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严格执行《条例》及相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太湖水污染防治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太湖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一）加快健全协同治理工作体系。要严格依照《条例》规定和各自法定职责，牢固树立流域一盘棋思想，学习借鉴浙江“百千万工程”和“五水共治”先进经验，加强顶层设计和高位推动，进一步完善流域联防联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水质目标责任制，依法强化考核，

不断增强合力，加快形成协调治理、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机制。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梳理当前太湖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远近结合制定改进计划，工业、农业、生活、内源治理协同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畅流活水系统施策。要坚持“严”字当头，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完善联合执法和行刑衔接机制。要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解读，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公开，提升全民推动太湖治理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同时，通过治理切实提高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使太湖治理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二）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要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有效衔接，严格执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和调控机制。要提升项目招引质效，大力发展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通过锻造新质生产力、催生发展新动能来解决长期积累的环境容量不足的问题。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扎实开展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严格排污许可管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要加快重点行业绿色集聚区建设，引导企业入园集聚发展，防止把一些传统产业当成“低端产业”简单退出，应当在符合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推动其高水平发展，让企业家有预期、有选择、有信心。

（三）加快实施控源截污系统治理。要切实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严格落实“五统一”

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治污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持续开展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漏接整治和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不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接管率、处理率和达标率，同时，积极推进工业、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要完善村庄布局规划，增强规划实施的刚性约束，指导撤并集镇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要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农田排灌系统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加快制定后续管理和资金保障制度，同时，抓紧建立花卉苗木生产基地面源污染防治和监管体系，加强对住宅小区、城市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农药、化肥的使用管理。要大力推进支流支浜综合整治，切实加强排污口排查整治，做到“有口必查、有水必测、有源必溯、有污必治”，加快完成劣Ⅴ类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任务，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通过清洁“毛细血管”来提升整体的水环境质量。

（四）加快推进洮滆片区生态保护修复。

要严格执行《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好“两湖”滨湖生态空间、河道生态蓝线管控要求。要加快退田（圩）还湖、入湖河口生态安全缓冲区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自然岸线恢复和硬质岸线生态化改造。要稳妥推进“生态岛”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水下森林”建设试点，科学实

施增殖放流工程，持续改善“两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要有序推进河湖生态清淤，尤其是加强农村河道和小微水体清淤疏浚工作，加快有机废弃物收处体系建设，推动有机废弃物全收集、全处理、全利用。要综合评估“两湖”地区生态健康情况，促进水环境管理由单一的水质目标管理向水质、水生态综合管理转变，全面提升两湖及周边片区的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积极打造“两湖创新区”水乡生态客厅。

（五）加快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要提升制度供给能力，加快完善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污染源管理体系，重点加强排污总量管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改革，注重体系化建设、组合式运用。要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紧盯饮用水源地、湖泛易发区、入湖河道口等重点水域，织密监测网络、加密监测频度、提升预警精度，同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蓝藻打捞等应急处置能力。要提升区域共治能力，积极争取省级层面支持，加强流域性引排水利工程的合理调度，加快形成我市常态化大引大排格局，积极开展与宜兴的洮湖治理跨区合作，推动建立和完善太湖沿湖及流域城市区域共治机制。

此外，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还征集到一些关于进一步完善法规的意见建议，汇总整理后将提交省人大在修法时参考。

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 推进情况的汇报

——2024年6月28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顾晓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太湖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作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一号工程”，上下协同合力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1+8”专项行动，新一轮太湖治理在第一年即取得明显成效，太湖首次被生态环境部评定为“良好”湖泊，全市水环境质量达2007年以来最好水平，体现为“三新三最”：湖水水质实现新改善，指标达到2007年以来最好。太湖湖心区总磷、总氮浓度同比分别下降21.9%、14%，水质突破性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总磷、总氮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6.9%、9.1%。蓝藻防控实现新成效，藻情达到2007年以来最轻。太湖常州水域全年发现蓝藻水华28次，同比减少29次，平均面积、最大面积、藻密度均为2007年以来最小，太湖治理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流域治理实现新提升，优良水体比例达到2007年以来最高。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达94.1%，超额完成省定目标；长荡湖心总磷同比下降21.2%，水质达到Ⅳ类，同比改善一个类别，综合营养状态从“中度富营养”改善至“轻

度富营养”。今年以来，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实现“三个首次”：太湖湖心区水质持续达到Ⅲ类，椒山点位水质首次达Ⅲ类，总磷同比改善39.7%。溧湖水质首次达Ⅳ类，总磷同比改善13.8%。太湖常州水域有望首次上半年不发生蓝藻聚集和水华现象，竺山湖藻密度同比下降13.7%。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高位统筹，完善推进机制。一是强化高位推动。2023年，市委、市政府在太湖流域率先召开太湖综合治理推进大会，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太湖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开展现场调研、召开推进会。今年年初，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太湖治理推进会，对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工作再部署、再落实、再推进。**二是优化工作机制。**成立太湖综合治理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协同推进八大专项行动；出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健全“五统一”机制，着力破解“九龙治水”难题；严格落实《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完善河长履职评价办法，建立河道治理“红黑榜”制度。**三是**

强化执法监督。人大高度关注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工作，去年以来，省、市两级人大对我市《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开展执法检查，有力推动解决了一批太湖治理的难点问题。特别是今年，市人大围绕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开展专题审议、执法检查、专项监督、专题询问“四同”活动，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太湖治理的责任担当。**四是严格督查考核。**将太湖治理目标任务纳入辖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建立月调度、季点评、年度考核制度，全力推进八大专项行动落细落实。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和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二）全面部署推进，攻坚重点任务。坚持高标定位，逐年谋划推进年度重点任务。2023年实施227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4亿元。今年排定242个重点项目，计划投资130亿元，目前已开工206个、完工18个，完成投资48亿元。涉磷企业整治扎实开展。全市4414家涉磷企业已完成整治4000家，2387家通过验收，整治经验两上央视《新闻联播》。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建立“1+4+5+7”工作体系，开工建设3个表面处理中心、3个绿色涂料集聚区，实施58个工业片区更新改造，整治提升“危污乱散低”企业5372家，累计盘活土地面积3万亩，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1269吨。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显著提升。编制《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2023-2035）》，新增工业、生活污水处理能力7万吨/日，加快推进阳湖净水厂等48万吨/日新扩建项目，新改建生活污水管网138.8公里，新建工业污水管网87公里，去年城

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提升至78.1%，提升幅度流域五市最高。完成16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75.9%，治理率提升幅度全省第一。农业面源治理提档增速。完成5.27万亩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新建高标准农田2.75万亩，完成溧阳市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农田退水治理，持续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关停6家、巩固提升505家，推进11个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建设，促进乡村片区整治更新。河道综合治理有力推进。完成北河、浦河等河道整治工程，累计完成910个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800个“小微水体”整治任务，完成县乡农村生态河道建设73条。洮滆片区生态修复成效显著。严格落实《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洮滆两湖沿湖500米区域实行生态空间管控。竺山湖、滆湖完成生态清淤165.7万方、359.6万方。滆湖完成3.02平方公里圩区清退。长荡湖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4.2%，治理经验在全省推广。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体系不断完善。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初步成型，形成“收集-运输-处理-利用”全产业链体系的“武进模式”，新增有机废弃物处理能力15万吨/年。水资源配置格局持续优化。常态化开展德胜河、澡港河引水，积极推动建立新孟河引江、新沟河排水调度格局，2022年新孟河实施抗旱调水试运行，今年1月实施2024年新孟河第一次调水，共计引水5.59亿方。加快推进水利调度枢纽建设，武南片区畅流活水一期工程即将建成。现代化治理能力逐步提升。建成服务“三水统筹”监管的“水美常州”水

生态一体化平台一期，实现全市河湖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全覆盖监控预警。

（三）聚焦水质提升，强化溯源治理。系统梳理全市49条干流河段和2400条支浜污染现状，组织实施河道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组建河流水质提升工作专班，制订各类污染源溯源排查工作技术要点。围绕骨干河流、问题支浜，划定工业、农业、生活等各类污水排放控制区739个，面积1772平方千米。全面开展污染源排查，截止目前328个污水排放控制区已启动溯源排查，130个完成溯源排查。排定污水排放控制区治理项目86个。各地创新治污举措，形成了天宁区城区支浜消劣、新北区孟河镇全域水环境治理等一批典型经验。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对比前期梳理的问题支浜，劣Ⅴ类支浜减少28.1%。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太湖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环境基础设施仍存短板。**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距离省定目标仍有差距。城郊结合部、城中村、撤并集镇还有管网空白区，雨污分流不到位、晴天排水、雨天溢流现象依然存在。农田退水治理和养殖池塘提升改造进度需进一步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重建设轻运维”的问题依然突出，农村环境整治任务艰巨。**二是河流水质改善压力大。**对照太湖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水质总磷浓度达到0.1mg/L要求，我市骨干河流水质仍有较大差距。部分支流支浜控源截污不到位，水流不畅、断头浜问题突出，消劣压力依然较大。部分农村河道淤积严重，黑臭

现象仍然存在。**三是湖泊水生态环境恢复缓慢。**竺山湖、滆湖、长荡湖富营养化程度仍然较高，湖体浊水藻型生境尚未改变，夏季蓝藻水华仍处于高发状态。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太湖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重点任务实施再加快。严格落实省、市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聚焦减磷控氮、控源截污，全力推进八大专项行动。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48万吨/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能力7.6万吨/日，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推进湖泊水生态环境修复。完成长荡湖保护范围内2.4万亩养殖池塘清退，滆湖退田还湖20平方公里，恢复湿地2.46平方公里，累计实施竺山湖、滆湖生态清淤500万方、1500万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建设7.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成11个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

二是河流溯源治理再提速。扎实开展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将专项行动与入河（湖）排口排查整治有机结合，年内全面完成溯源排查工作。在形成问题清单的基础上制订系统治理方案，形成整治项目“一张图、一张表”。坚持治污治本，不断深化工业、农业、生活、河道内源污染治理，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完成治理任务的30%、40%、30%，力争通过3-4年的集中攻坚，着力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劣Ⅴ类河道，进一步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城

乡污水处理能力和水环境长效管理水平。

三是突出问题整改再攻坚。积极应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照当前太湖治理新要求，集中攻坚一批矛盾突出、亟待解决的

突出水环境问题。本次市人大反馈的督查问题、审议意见，我们将第一时间落实整改工作，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整改时限，确保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不打折扣的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 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 吴海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我市制定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为推动我市新一轮太湖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市人大常委会与辖市区人大对《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联动开展专题审议、执法检查、专项监督、专题询问“四同”活动，并列为今年的重点监督工作内容。按照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同”工作方案，5至6月，结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调研组）在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韩九云的带领下，对我市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开展了深入调研，听取了专班部门的工作汇报，现场检查了治理项目推进情况，座谈听取各方意见。现就调研情况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和主要成效

去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太湖治理的要求，树立上游意识，强化上游担当，系统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通过系统治理，太湖常州水域水质明显改善，去年太湖湖心区总磷下降21.9%，今年1至5月，同比再降11.3%，水质稳定达到Ⅲ类，长荡湖、溧湖水质均达到Ⅳ类。

（一）成立专班高位推动。构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成立由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在太湖流域率先召开推进大会，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和8个专项的具体行动方案，并逐年制定下发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工程项目和责任主体。加强责任考核，在各地地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中增设“太湖综合治理重点目标任务完成率”，分值4分。为突出目标导向，细化工作措施，又进一步制定了《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梳理河道清单，划定生活、工业、农业等污水排放控制区，指导开展溯源排查和综合治理工作。各辖市（区）也建立了相应的推进机制，进行了任务分解。

（二）创新机制提升效能。为破解“九龙治水”机制障碍，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统一推进、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监管“五统一”工作机制，明确一体化污水治理的主管部门和具体业务单位，形成城乡污水治理的新格局。为更好发挥河长制的作用，制定《常州市辖市（区）级河湖长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并将河道水质升降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之一，有效激发了河湖长履职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实效性。

（三）整体推进成效显著。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专班化推进8个专项行动。

1. 涉磷企业整治专项。生态环境局为专班组长单位。按照“规范提升一批、入园进区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原则开展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对424家重点涉磷企业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广涉磷原辅料源头替代方案，促进废水循环利用。结合“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集中建设表面处理中心、涂料集聚区、印染园区等11个“绿岛”项目，推动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置换淘汰落后产能，同时，盘活优化3万亩低效用地，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腾出环境容量、扩充资源总量。

2. 农业农村环境整治专项。农业农村局为专班组长单位。积极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建设，总面积167.32平方公里的11个重点乡村整治更新片区已完成规划编制，即将启动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年2.75万亩建设任务全面完成，2024年2.75万亩建设任务有望在三季度提前完成。大力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2023年3万亩改造任务如期完成，并全面摸排5亩以上池塘养殖面积、种类、产量、排水信息等底数，基本建立太湖流域池塘养殖档案。

3. 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专项。住建局为专班组长单位。建立并推进落实“五统一”工作机制。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以来，全市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万

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完成14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完成162个行政村农污治理。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有序推进，已完成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编制。积极推进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全面开展乡镇污水系统问题排查，组织编制“一镇一策”系统整治方案大纲。

4. 河道综合治理专项。水利局为专班组长单位。持续开展太湖流域骨干河道和太湖、溧湖、长荡湖入河（湖）问题排污口整治工作，前期排查出的910个问题排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推进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任务，完成120条支流支浜消劣整治和800个问题小微水体治理任务，全市支流支浜水质劣V类比例下降10.4个百分点。

5. 洮滬片区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生态环境局为专班组长单位。2023年以来，累计完成溧湖退圩还湖2.38平方公里，溧阳长荡湖围网清退9817.2亩，竺山湖生态清淤166万方，溧湖生态清淤360万方，同步实施水生植物恢复和“以鱼控藻”工程。持续开展“两湖”出入湖口生态缓冲带和小微湿地建设，修复湿地2000余亩。完成长荡湖、溧湖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编制。

6. 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专项。生态环境局为专班组长单位。一体化推进“无废城市”和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形成，溧阳、金坛、武进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有序推进，部分项目已完工，新增有机废弃物处理能力15万吨。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达标小区提质扩面，厨余垃圾收运体系不断完善，厨余垃圾

处置能力逐步提升。

7. 水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专项。水利局为专班组长单位。新孟河武进段通过完工验收，新北段通过通水验收，协调推进新孟河引江济太调水试运行，新孟河引、新沟河排的大引大排格局基本形成。主动对接沿江上游水利工程引排调度，同时，加大德胜河、澡港河水利枢纽调水引流力度，优化城区小型闸站运行机制，城区河道水动力条件有所改善。

8. 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专项。生态环境局为专班组长单位。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监测站点覆盖面稳步提高，“水美常州”监管平台、市污水处理设施数字监管平台、武高新水环境物联控制平台等智慧平台相继上线试运行。全面推进执法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利用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模式得到推广应用。

二、存在问题

一是推进工作的系统性有待加强。虽然在市、区两级都建立了高规格的领导小组，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专班，但在推进过程中，各板块、各部门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现象仍然存在。事权下放后，治理任务和项目建设均由各板块具体负责，市级层面更多承担的是下达任务和督促检查职责，加上部门间横向传递和上下间纵向传导的机制还不顺畅，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的组织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是部分项目没有完成年度目标。对照2023年工作计划，绝大部分项目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有些项目是超额完成，但还有少部分项目并没有完成或者完成质量不高，也有部分项目治理后因为管护不到位，出现反复的现

象。如乡镇污水收集“一镇一策”系统整治方案编制、支流支浜和小微水体整治等项目。

三是资金压力难题亟需设法化解。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共排定241个重点工程，估算总投资402.25亿元，历时三年完成。当前，各级财政资金紧张，水环境治理项目又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财务回报率低等特点，引入社会资本难度较大，资金压力是各地普遍反映的问题。但同时，各地在治理过程中也存在突击治理、治标不治本的短视效应，资金使用绩效还有待提高。

四是技术及市场因素制约项目推进。部分项目由于治理成本高、资源化利用程度低、应用市场不成熟等因素导致项目推进积极性不高，难以长久持续。如秸秆离田利用等。

三、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组织化程度。要学习浙江治水经验，坚持系统谋划、高位推动、久久为功的方法。要切实发挥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和各工作专班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建立高效运行的专班工作机制。各板块在抓好本地治理工作的同时，要牢固树立流域治理观念，积极开展跨区合作，提高治理效能。各部门在开展重点攻坚的同时，要强化系统治理理念，密切工作联系，开展联合攻关，并加强对板块的技术指导。要有效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持续优化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完善河湖长责任清单、工作清单和考核办法，不断增强河湖长在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方面的能动作用。

（二）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2024年工作计划已经下达，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

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倒排进度狠抓项目推进。对于已经治理完成的项目要落实长效管护措施，确保治理成效。要抓好项目服务保障，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资金筹措、要素保障等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按时有序推进。要加强目标考核提高计划的严肃性，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的项目要说明具体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作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进一步扩大资金筹集渠道。要全面梳理国省关于太湖治理的扶持政策，认真研究各部门条线上级扶持资金对于申报项目的准入条件和具体要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加强绿色金融政策指导，扩大与银行业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环保贷”、“环基

贷”、EOD等绿色金融工具的运用，拓宽融资渠道。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通过资源要素的创新配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太湖治理项目建设。要坚持标本兼治、集约节约原则，加强项目的前期论证和投资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进一步增强科技治污能力。要加强太湖治理的技术创新，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参与治理工程，持续压降治理成本，联合攻坚治理难题。要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共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加大绿色高效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供给。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培育相关产业链和应用市场，不断拓展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渠道，加快形成太湖治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的新局面。

关于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曾 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年来有关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持续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成效，着力构建农产品网格化数字监管体系，全面增强基层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监管水平。全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长期保持在98%以上，连续多年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全国全省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现场会相继在常州召开，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获得部省领导充分肯定。

（一）突出源头净化，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

1. 推进农业发展绿色化。着力推进种植业绿色高效发展，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累计建成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片）17个、省级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基地）37个，稻麦草害综合治理示范区4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66.47%。推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坚持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推进渔业产业提档升级，长荡湖围网养殖全面

完成清退，溇湖5万亩“以渔控藻”生态修复试验工程稳步推进，全市13.77万亩规模以上池塘全部完成生态化提升改造。推进“两废”回收处置，建成废旧农膜回收网点166个，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4.4%，设置农药包装回收点498个，无害化处置率达100%。推进绿优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7.65%。

2. 推进生产技术标准化。大力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全市制定实施187个省市级农业地方标准，共建成45个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成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64家、全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1个，拥有省级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场39家、部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6家。常州以大市为单位创成国家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全国水产养殖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发布“天目湖白茶”农产品地标授权单位正面清单，推行茶产业标准化生产。

3. 推进质量管理认证化。协同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行动，重点打好提质增效、促规范、树品牌“组合拳”。全市共培育绿色食品企业354家、产品440个，有机食品企业32家、产品74个，培育省级绿色优质

农产品基地27个以及金坛茶叶、溧阳板栗2个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天目湖白茶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拥有焦溪二花脸猪、溧阳白芹、建昌红香芋、天目湖白茶、溧阳鸡、阳湖水蜜桃、吕墅萝卜7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天目湖白茶、溧阳白芹2只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夏溪花木市场、大娘水饺、玉莲、玉枝、丰登5个“农字头”中国驰名商标。

（二）突出风险防控，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出来”

1. **打造智慧监管“一张网”**。全面构建涵盖生产管理、移动监管、质量追溯、风险监测、公共查询等功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平台，构建了基于农业大数据的市、县、镇、村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集成地理信息、移动监管、网格化监管、监测管理、村级协管、合格证等六大系统，实现农产品监管的动态化管理和智能化分析。通过建立健全全市监管队伍和监管对象的电子化档案，运用手机APP更加便捷实时地开展日常监管，实现日常监管全痕迹呈现。市（区）、镇、村三级监管网络每年开展6500次左右监督检查，发现整改问题110条左右。

2. **构建“五全”监管立体网**。全面推行“全域、全员、全程、全民、全品”“五全”监管模式，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立体化监管体系。一是全域监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农业主体开展监管，同时，把全市所有上市销售的初级农产品生产者基本纳入监管名录，对市域范围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面建档，全市共建档7.8万户。二是全员

监管。各乡镇（涉农街道）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充分整合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农业管理等各级人员资源，建立了责任到村的监管队伍，通过建立“分片包干”的监管和协管机制，实现200名监管员、625名协管员职责全覆盖。三是全程监管。监管范围涵盖种养、投入品经营、收储运、屠宰等“三前”环节，同时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率先实现地产农畜水产品和市场监管平台的信息互通，农产品质量追溯入网规模主体达3万余家，数量居全省第一。四是全民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推动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负第一责任”的要求。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共评选出A级信用企业136家。五是全品监管。率先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范围涵盖全市食用农产品生产和经营单位的全部食用农产品。建设110个村级服务站，通过以点带面方式扩大合格证开具覆盖范围，有效解决种养散户合格证难开具、难追溯、难监管等问题，累计开具合格证标签6000余万张。

3. **健全长效监管保障网**。坚持目标导向，推进监管体制与能力素质统筹建设。一是提升监管能力。围绕有机构、有固定人员、有检测设备、有检测任务、有监管手段、有经费保障“六有”标准，加快标准化乡镇监管站建设。累计获评省级五星监管站6个、建成市级四星监管站22个、县（区）三星监管站16个。二是提升检测能力。面向基层一线检测人员，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期技术培训，实现骨干技术人员轮训全覆盖。定期举办“农安卫士”检测技

能比武竞赛，实现以赛促训、以赛促学。对全市所有乡镇监管站、村级服务站和重点企业共163家单位开展基层胶体金快速检测能力验证。三是加大监测力度。强化部、省、市、区四级定性定量监测体系，2023年全市共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26.3万批次，其中定性检测25.3万批次、定量检测9736批次，发现不合格106批次，总体合格率为99.9%，全市实际定量检测量达到千人1.81批次。四是强化执法威慑。建立了打击农业违法行为联动工作机制，重点对农业投入品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零售市场等环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去年全市共立案查处农产品质量违法案件41起。聚焦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两鱼”（鳊鱼、鲫鱼）“两药”（抗生素、地西泮），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力量整合，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和执法行动，今年截至目前共开展联合检查9次、开展各类暗访12次，立案54起，移送公安案件2起。

（三）凝聚各方合力，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抓出来”

1. **强化责任落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常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明确规定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各责任单位职责清晰，衔接协调顺畅，工作落实到位。市食安委将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532战略。每年召开成员单位扩大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市、辖市（区）、镇三级政府间、农业部门间、政府与部门间、部门与农业生产者间，层层签订责任书和安全生产经营承诺书，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明确任务目

标，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无空白。

2. **强化安全生产。**加强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结合科技入户、新农人培训、普法宣传等活动，向农业生产者普及标准化生产技术知识，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者的整体素质。同时，强化源头管控，以投入品使用、合格证出具、“三项记录”为重点检查内容。针对“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等三个重点方向，集中开展执法检查，以案释法、以法宣教，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3.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活动，提升监管主体、监管部门的质量安全主体意识、责任意识。拍摄并展映《老楼普法微课堂》农安法系列短片，使农安法更进一步深入基层、深入农户、深入田头塘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印发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在全社会倡导投入无违禁、管理无盲区、产品绿色化、消费无担忧的理念，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群众基础。

二、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我市围绕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推行等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一）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仍较为突出

虽然我市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但仍存在不可忽视的问题。养殖户规范用药意识不强。近年水产行业处于动荡调整期，养殖户在保本逐利的心态下

会选择使用一些违规投入品，这些投入品多以中药制剂、调水剂等为标签，其中含有抗生素，导致在检测过程中容易出现抗生素超标。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市场端落实仍有困难。近年，我市全力推行水产品出塘合格证运用，努力推动合格证溯源工作，但从市场端开具情况看，很少看到常州产地的合格证，合格证随意填写主体信息的情况仍很普遍，导致市场端不合格水产品追溯很难，合格证正规化管理存在农口“一头热”的情况。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力量仍显不足

从监管人员来看，部分乡镇的监管人员力量比较薄弱，业务能力不强，村级协管员大多以村干部兼职为主，工作任务多，对口条线多，对照目前监管工作要求，特别是信息化监管业务能力，工作完成质量还有待改进提高。从检测力量来看，我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不够健全，除金坛外，溧阳、武进、新北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区级检验检测机构未能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定量、定性检测工作大部分委托第三方机构，存在检测数据质量不高的问题，部分镇级检测室存在工作不细不实的问题。

三、下阶段的工作思路与打算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四个最严”的总体要求，努力推进监管体制与协作机制统筹建设、风险防控与专项整治双向突破、政府监管和社会共治有机结合，推动加快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从源头上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聚焦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摸清底数，强化管理。将重点治理品种由“四条鱼”扩展至常规鱼类、虾类、蟹类等全部水产品，开展“红、黄、绿”警示动态分类管理，到户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养殖主体控制养殖密度、调整养殖方式、提高养殖质量。责任到人，全面监管。以行政村为单位，配足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协管员，落实包保责任制。全面加强对报备、检测、开证、出塘四个环节的监管。强化合格证溯源管理，发函告知周边重点水产批发市场，督促提醒对常州产地水产品进行合格证查验，市场内不得随意开具产地合格证。注重检测，提升能力。在重点县区全部设立水产品质量检测室，配齐快检设备和检测人员。全面推广胶体金快检技术，加强技术培训，快速提升各地检测人员能力水平。建立全程留痕的水产品检验检测监管机制，快速检测结果实时上传、定量检测1个月内上传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联动协作，加强执法。建立健全水产品监督抽查问题处置流程，确保每份检验报告得到相应处置。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执法机制，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联动，充分发挥各自执法和技术人员优势，实现力量互助、手段互补、信息共享。对于使用违禁药物、常规药残超标的，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对违法用药大力开展溯源，斩断非法投入品上游供应链。

（二）注重基层队伍，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持续推行“网格化+精准监管”。继续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提升

行动，提升乡镇机构主体监管、日常巡查、协助抽样、快速检测、指导生产等工作标准化水平。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入网主体分类分级监管。健全完善“四级”检测体系。以市级检测中心为龙头，县区级检测室为骨干，镇级检测室为基础，村级服务站为补充，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先进的检测技术，强化检验检测质量监管，培育壮大检验检测队伍。全面推广胶体金快检方法，逐步替代酶抑制法，切实通过快检发现风险点。从严从实执法案件办理。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严格农资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执法监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等行为。

（三）创新工作方法，有效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痛点难点问题

提升风险隐患发现预警能力。科学制定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组织地方实施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定量抽检率保持在1.8批次/千人，全市监督抽检不低于20%。提高监测工作实效性，加强不合格农产品溯源，完善不合格样品信息处置流程。加强风险会商，及时研究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清单或风险隐患，强

化检打联动、产管联动。规范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统一全市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普及水产品“一证一检”制度，强化规范性出证监管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开展《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立法调研。通过调研发现并推动解决问题。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明晰生产、监管、执法、市场等部门责任边界，对目前监管薄弱的难点痛点加快补齐漏洞，如目前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影响较大的原料药，调水剂，垂钓用的饵料、窝料等应明确管理部门和处罚条款。再如，要通过立法来明确各级监管人员和村级服务站的职责、义务和权益，探讨是否可以通过社会聘用的方式，引入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采样检测工作，以替代目前兼职的村级协管员等问题。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一直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工作，这次专题听取工作汇报，既是对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一次全面检查，同时也是对我们工作的极大鞭策和支持。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进一步压实责任、创新举措、完善体系，不断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真正把常州打造成为绿色化生产、全程化监管、品牌化运作和社会化共建的农产品质量建设样板区，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主任 李昙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源头和基础，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民生问题。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要求，今年4月份以来，我委在分管、协管领导的带领下，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对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听取了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赴部分农业企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单位实地察看了农产品生产、销售、流通、检测等环节。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辖市区、乡镇、村社区和相关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赴上海、苏州、无锡等地实地考察学习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市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为根本遵循，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成功创成全省第一家“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形成了“全域、全员、全程、全民、全品”的农产品监管“五全”常州模式，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成效

显著。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坚持顶层设计、严字当头、高位推动，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要求，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调机制，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为组长，各辖市区政府和市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工作措施落地落实。各辖市区成立专门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各涉农镇（街道）均建有农产品质量监管站，配备监管员，各村配备农产品质量协管员，规模企业设立内检员。形成逐级管理、部门联动、规范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同时强化工作考核，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乡村振兴、质量工作等考核中。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我市已全面构建涵盖生产管理、移动监管、质量追溯、风险监测、公共查询等功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平台，完善了基于农业大数据的市、区、镇、村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全域、全员、全程、全民、全品”的“五全”监管模式，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立体化监管体系。构建了以市级检测中心为龙头，县区

级检测室为骨干，镇级检测室为基础，村级服务站为补充的“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三）农业标准化工作有力推进。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关于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等规定，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全市累计有省、市地方标准187项。完成9个国家级、27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建设。深化2个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建设。累计培育国家级、省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分别33家、77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65家。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超过77%。大力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涌现出金坛雀舌、天目湖白茶、溧阳青虾、长荡湖大闸蟹等一批深受市场欢迎的区域公共品牌。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措施有力。强化部、省、市、区四级定性定量监测体系。2023年共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各类监测26.3万批次，总体合格率为99.9%。聚焦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10个品种，开展豇豆、“两鱼”（鲫鱼、鳊鱼）专项整治。市农业农村局与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建立了打击农业违法行为联动工作机制，重点对农业投入品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零售市场等环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023年全市共立案查处农产品质量违法案件41起，罚没款金额16万元。

（五）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逐步完善。实施规模主体入网监管行动，全市共有3万余家农业生产主体纳入省追溯平台管理，入网数量位列全省第一。率先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

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制度，范围涵盖全市食用农产品生产和经营单位的全部食用农产品，并建设110个村级服务站，通过以点带面方式扩大合格证开具，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入追溯体系管理，全力推进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来看，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和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尚未完全设置和划定。为保障农产品产地的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等均有规定要求。从实际调研情况看，我市尚未在特定区域（如工矿企业周边，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旁）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虽自2020年以来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但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上，还有待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完善相应的制度规定及管理措施。

（二）部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还不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总体情况良好，2023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总体合格率为99.9%。但部分农产品特别是鳊鱼检测合格率不高，主要检测出抗生素（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以及地西洋残留超标。虽然全市在水产品整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从抽检结果来看还是并不乐观。

（三）农产品的生产记录还不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和《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对农产品生产记录均有明确规定。从走访调研情况看，大多数

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规模主体建立有农事生产记录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但是，也有一些生产经营主体的投入品使用记录不全面、不完整，还存在投入品的名称和数量记录与实际使用情况并不完全相符的情况。部分小散户直接从网上购买或者生产厂家购买，导致登记制度未能很好实施。

（四）合格证使用制度推行力度还不够。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创新建立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从法律层面确立了该项制度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长期性、基础性地位。从调研情况看，我市大多数农产品生产经营规模主体有主动开具合格证的意识。但由于合格证主要由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市场流通环节各主体主动索要合格证的意识不强。合格证制度推行以来，我市已累计开具合格证标签6000余万张，但各市场主体主动索要合格证的积极性不高，从而影响了制度实施的闭环效果。

（五）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不足。《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对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和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但从实际调研情况看，我市除金坛区外，其他辖市区的农产品检验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存在检验检测不及时、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乡镇、村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专业能力总体不强，有些还身兼多职，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的配置现状难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监管。

三、意见建议

（一）加快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地方立

法工作。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方面，虽然已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上位法予以规范，但随着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深入推进，实践中出现了一些上位法尚未明确规范的新问题，如：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不能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部门职能协调方面还存在一些困境，尤其在收储运环节和水产品监管方面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完善协同机制；农业投入品经营和使用存在的问题依然是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问题；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市场准入需要进一步严格监管；作为农产品重要供给来源的家庭农场和一般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亟需规范；合格证制度推行需要对相关部门职能作进一步明确，等等，这些问题需要通过我市地方立法加以解决。

（二）努力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动摇，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健康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不断厚植农业绿色发展的底色。因地制宜发展我市各板块特色产业，坚持分类施策，进一步加大政策、项目、资金等各类要素的扶持。在坚持主体自主经营的基础上，依托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平台，因地制宜地完善制度、强化扶持、推选典型、丰富业态，努力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动力与经营活力。同时，依法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

（三）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初一公里”监

管，确保农产品带证合格上市。着力解决监管机构和人员不足不强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强化农产品市场准入环节监管，对于生产环节的监管漏洞，在市场准入环节加以弥补、填补。健部门协作联合执法机制，对于监管模糊地带，可以根据具体执法环节，由主要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合进行执法。强化部门间的信息反馈和共享机制，前后环节主管部门之间能够实时掌握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的整体性、统一性。

（四）持续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财政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依法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妥善解决财政投入与实际工作需要不够匹配的问题，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建立健全基层监管人员考核激励、晋升机制和村级协管员补贴长效机

制，切实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线的实际困难，充分调动基层人员监管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有人做事”、“有钱做事”。

（五）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治合力。要加大普法宣传，开展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技术下乡活动，在关键农事时节，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技术指导，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讲解农业投入品正确、规范的使用方法，禁止使用来源不明的投入品。结合职业农民培训，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标准化知识纳入培训内容，通过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浓厚氛围。

常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 工作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检察院检察长 陈兴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检察院向本次会议汇报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常州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站稳人民立场、坚守为民情怀，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认真对待每一个群众诉求，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做实诉源治理、协同治理，为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一、全市检察机关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基本情况及主要做法

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接收处理各类群众信访10255件，其中涉法涉诉信访4979件，占比48.55%；导入检察程序办理2042件，占比41.01%；办结后即息诉罢访2011件，首次信访化解率98.48%。先后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等矛盾纠纷化解专项活动，清理上级交办、本地自查重复信访108件，办结率100%。新北区检察院被最高检授予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天宁区

检察院“蔡蔡工作室”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接待窗口“为民办实事”优秀团队，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平安常州建设先进集体”。办理的信访案件，6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12件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优秀案例。相关工作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被《检察日报》《江苏法治报》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51次。

（一）做实做优初信初访，源头防范化解信访矛盾

一是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畅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绿色通道”，健全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内部分办、协同履职”的检察便民服务机构。落实专人每日巡查信访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办理回复满意度调查，群众信访回复、答复率始终保持100%。相关工作被最高检采访团集中采访、《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二是健全信访风险提示制度。建立重大信访每周梳理报送机制，坚持滚动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有机结合，确保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2021年以来共排查梳理重大敏感信访案件176件次，向信访联席办报送

重大涉稳信息6件7人。制定《信访风险提示工
作办法》，以《信访风险提示函》等方式推动
重大涉检信访风险防范在前、依法处置、及时
化解。2024年已发出信访风险提示21次，制发
《信访风险提示函》3件，信访风险均得到有效
稳控。

三是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推进落实繁简分流、轻重分级、快慢分道，简
单案件及时就地化解，疑难复杂案件主动调查
核实，用真心真情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
事、揪心事。如天宁区检察院办理一起集体访
案件，发现该案可能涉及新类型诈骗犯罪，经
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多方会商，2名犯罪嫌
疑人最终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挽回群众
损失1000余万元。

（二）用心用情纾难解困，多措并举实质 化解矛盾纠纷

一是院领导包案示范引领。将院领导定期
接访、带案下访和包案办理有机结合，作为实
质性化解信访矛盾的重要抓手。出台《检察官
助理辅助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实施
办法》等文件，压实首办责任，在首办环节化
解矛盾纠纷。2021年以来，两级检察院院领导
接访下访427件，包案办理“三类”首次信访
和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328件，其中7件获评
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件被最高检《控
告申诉检察工作指导》刊发，供各地学习借鉴。

二是多方联动形成化解合力。积极争取党
委政法委、信访联席办支持，加强与政法单位、
政府部门的协作联动，会签《关于建立行政争
议实质性化解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等文件，
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建立两级检察院

上下一体办案机制，协同做好民事纠纷、行政
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实现在检察环节“案结
事了、人和政和”，2021年以来，共实质性化
解各类民事纠纷、行政争议560件。如办理的
一起不服行政征收补偿申请监督案件，经两级
检察院协同法院、行政机关共同开展工作，促
成申请人与区政府达成补偿协议，并自愿撤回
其余4个监督申请。

三是刑事和解钝化社会矛盾。两级检察院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覆盖设置人民调解工作
室，聘请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检察官等担任
人民调解员，发挥调解特长和专业优势，促进
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和信访矛盾化解。组建刑事
和解专业化团队，加强与侦协办的协作配合，
融入认罪认罚、轻罪治理，推动轻微刑事案件
双方和解，消除矛盾隐患。2021年以来，共促
成刑事和解233件，和解后息诉率100%。如经
开区检察院打造“检开心结”工作室，组建
“检察官+专兼职调解员”队伍，2024年办理
的轻伤害案件调解成功率同比上升34%。“检
开心结”工作法获评常州市平安建设优秀案
例。

（三）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凝聚矛盾纠纷 化解合力

一是积极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充分发
挥律师作用，遴选2家律师事务所、10名律师
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成立特邀律所和律师库，
实质化运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保障当事人依
法行使申诉权，推动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上解
决。如谈某某刑事申诉案件，市检察院根据规
定，从特邀律所推荐资深刑辩律师为其提供优
质服务，谈某某专门写信表示感谢。相关工作

做法被省检察院2023年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新闻发布会推介肯定。

二是持续深化公开听证机制。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建立市级听证员库，从社会各界聘请78名听证员，将听证作为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必经程序，灵活运用公开听证、简易听证、上门听证，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息诉。2021年以来，两级检察院共开展信访案件公开听证212件，听证后息诉率97.64%。如武进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因邻里纠纷申请立案监督案件，通过组织上门听证解开双方心结，矛盾纠纷当场化解，获评省检察院简易公开听证典型案例。

三是探索推进心理咨询师参与机制。积极开展全国检察机关首批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试点工作，聘请8名心理咨询师参与值班接访、公开听证，既解“法结”又化“心结”。新北区检察院与常州市同心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为有需求的信访群众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在缓解信访人对抗情绪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四）落细落实工作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信访案件

一是全面推进“每案必评、依法化解”。牢固树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在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时，动态研判信访风险，深入剖析矛盾症结，有针对性地用好释法说理、检察听证、救助帮扶等举措，将信访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如溧阳市检察院办理一起刑事申诉案件，包案领导针对矛盾症结精心选择听证员，赴监狱开展听证，申诉人最终服判息诉，获评最高检第四批检察机关“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典型案例。

二是全面推进司法救助传递检察关怀。将司法救助融入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对因案致贫、因案致困的信访人，落实司法救助政策，解决其后顾之忧，帮助信访人回归正常生活。如金坛区检察院将司法救助与领导包案、公开听证有机结合，实质性化解一起持续申诉16年的信访积案，获评省检察院重复信访治理典型案例。积极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强化与统战部、民政局、慈善总会等单位组织沟通协作，设立“龙城检爱”慈善基金、“思源齐珩”光彩基金，专项用于帮扶司法救助对象，持续提升司法救助综合成效。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向1465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28万余元，助力钝化社会矛盾、消除信访风险。如新北区检察院综合运用公益诉讼、支持仲裁、司法救助衔接社会救助等措施，高质效办理一名孕期女职工维护劳动权益信访案，获评最高检和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的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三是全面开展反向审视深化诉源治理。研发“常审视”反向审视研判平台、信访态势分析平台，深入开展控告申诉案件个案、类案和综合反向审视，全面检视诉讼活动中的不合法、不规范问题，拓宽法律监督线索发现渠道，查找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助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如钟楼区检察院针对凌家塘和邹区灯具市场内故意伤害案件信访高发的问题，进行全面反向审视并制发检察建议，属地政府积极落实整改，市场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被省检察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全文转发，并获评全市优秀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023年市检察院被确立为全国检察机关5

家反向审视试点单位之一，试点工作受到最高检来信表扬。

二、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面临的新情况及主要问题

随着社会形势的不断变化，检察机关涉法涉诉矛盾纠纷面临着新的情况：一是不服法院生效裁判引发的信访呈高发趋势，2023年该类信访已占到全市检察机关涉法涉诉信访的60%。二是因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电信诈骗等案件引发的矛盾容易转移至司法处置、追赃兑付等环节。三是涉及征地拆迁、土地承包等利益诉求的，往往信访诉求与司法诉求掺杂，矛盾化解难度较大，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任重道远。

面对新情况，检察机关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质效有待增强。个别检察人员只满足程序了结、不注重办案效果，对做好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认识不足，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最终目标还有差距。二是综合治理机制尚需完善。征地拆迁等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单从法律上看处理并无不当，但在情理法的融合统一方面做的还不够，群众诉求中的合理部分，仅凭司法机关很难实质化解，多部门协作配合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仍需强化。三是队伍素质能力还需加强。运用法律监督履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不足，遇到信访矛盾难点、堵点还存在“绕着走”“拖着干”的现象，创新方式方法处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的能力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

一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做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让检察履职办案更契法度、更有力度、更显温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上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以高质效办案做实矛盾纠纷预防法治化。

二是持续加大检察监督力度。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协同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以检察履职促进提高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强化法律监督质效，坚定立足宪法定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在法治轨道上依法妥善化解涉检信访事项，一方面引导群众自觉寻求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一方面要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注重从群众信访中深挖法律监督线索，努力为法治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三是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精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和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深化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等制度，真正为群众解决问题、为社会增进和谐，将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全

市检察机关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用心用情解决信访群众合理诉求，全力维护公平

正义，为保障我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走在前列作出更多检察贡献。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7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 孙春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解决好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是检察机关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的重要职责，是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具体行动，也是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途径。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深化诉源治理协同治理，服务保障社会治理现代化走在前列”主题，上下联动开展系列监督的要求，5月22日，省、市人大常委会联合调研我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张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正春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调研组一行实地视察了武进区“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天宁区检察院“蔡蔡工作室”和检察大数据应用中心，并召开调研座谈会，观看了钟楼区、天宁区、新北区检察院办案故事展示，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及溧阳市、金坛区、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基本情况

全市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将矛盾纠纷化解贯穿

于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不断加强、规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助推矛盾纠纷诉源治理，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接收处理涉法涉诉信访4979件，办结后即息诉罢访的2011件。6件入选最高检民事检察和解典型案例，12件入选省高检典型案例。

（一）立足检察职能，实现长效常治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作为检察履职的重要价值追求，在生效裁判监督、执行活动监督、轻微刑事案件和解、支持起诉等案件类型中坚持全域覆盖。一是加大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和解力度，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全市检察机关在加强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同时，更加注重矛盾纠纷的化解和社会关系的修复。通过充分释法说理，帮助当事人最大程度实现权益，引导当事人接受法院正确裁判，多举措定纷止争。2021年以来，共实质性化解各类民事纠纷、行政争议560件。二是深化执行监督案件和解工作，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以民事行政检察执行和解为抓手，依法能动履职，帮助当事人消除对立、寻求对策、实现权益。近三年，共促成执行监督案件和解257件，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

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推动轻微刑事案件双方和解，努力消除矛盾隐患。组建刑事和解专业化团队，加强与侦协办的协作配合，融入认罪认罚、轻罪治理，推动轻微刑事案件双方和解，消除矛盾隐患。三年来，共促成刑事和解233件，和解后息诉率100%。四是积极推动支持起诉案件和解，从前端化解矛盾纠纷。全市检察机关把诉前、诉中引导和解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关口前移，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同时，减少弱势群体诉累，从源头上防止矛盾激化。2021年至今，全市检察机关引导支持起诉案件达成和解739件，占全部支持起诉案件的54.94%，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成效明显。

（二）健全体制机制，打造特色品牌

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民事检察和解等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打造了一批特色品牌。溧阳市检察院制定《关于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的工作规定（试行）》，细化工作方案，凝聚工作合力，综合运用公开听证、专家会审、司法救助等多元化手段推动“事心双解”。金坛区检察院积极打造“最多访一次”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坚持“防、治、固”三位一体综合施策，全面清理信访积案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妥善处置各类初信初访，进一步压降信访发生率和信访上行率。武进区检察院积极构建刑事和解与认罪认罚、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有机结合的联动工作模式，形成多方参与、分工负责、互相协助、共同配合的多元调解机制，积极促成案结事了人和。新北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控申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在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成立“海河工作室”，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信访案件。天宁区检察院打造“蔡蔡工作室”，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积极探索以检察履职化解信访矛盾与社会治理为一体的为民办实事新格局。钟楼区检察院不断完善促“真”见、动“真”格、显“真”情、见“真”效四“真”工作法，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工作走深走实。常州经开区检察院以打造“检开心结”刑事和解室为抓手，综合运用人民调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多种措施化解矛盾纠纷，努力把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不断提升诉源治理水平。

（三）坚持多元共治，凝聚化解合力

充分运用检调对接长效沟通机制，汇聚多方合力，着力推动涉案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一是加强府检联动。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信访等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会签《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主动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争议化解，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助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二是增进检法合作。充分发挥检察和解与法院调解联动作用，常态化互通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动态信息，及时移送和通报化解稳控情况，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实现优势互补、同频共振。三是借助多方力量。联动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为有需求的信访群众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注重发挥专家学者、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专业力量

的能动作用，为办案提供支持。积极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共同寻求纠纷解决方案，推动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上解决。

（四）创新解纷模式，提升工作质效

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履职办案基本追求，创新运用“和解+”工作模式，不断推动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质效提升。一是“和解+调查”找准矛盾症结。全面推进“每案必评、依法化解”，动态研判信访风险，深入剖析矛盾症结，有针对性地用好释法说理、检察听证、救助帮扶等举措，将信访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研发“常审视”反向审视研判平台、信访态势分析平台，深入开展控告申诉案件个案、类案综合反向审视，全面检视诉讼活动中的不合法、不规范问题，拓宽法律监督线索发现渠道，查找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助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二是“和解+听证”搭建对话平台。全市检察机关将听证作为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必经程序，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建立市级听证员库，聘请78名听证员，以听证促公开公信，强化释法说理，推动当事人从“对立”走向“对话”。2021年以来，两级检察机关共开展信访案件公开听证212件，听证后息诉率97.64%。三是“和解+救助”全力纾困解难。两级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强化救助意识，积极开展民事检察环节的司法救助工作，设立“龙城检爱”慈善基金、“思源齐珩”光彩基金，将和解与司法救助相结合，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检察温度。2021年至今，全市检察机关共向1465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28万余元。

二、困难和问题

虽然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机关涉法涉诉矛盾纠纷仍呈现总数多、类型复杂、重复访、集体访等特征。检察机关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有的地方及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充分，存在重办案轻化解思想，工作方法较为单一、僵化；群众依法维权、理性信访的意识尚未完全确立。

（二）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源头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有些矛盾纠纷没有在诉前、诉讼外通过非诉渠道及时有效化解，依然存在为追求办案效率忽视矛盾化解，进而导致“案结事未了”的现象；司法救助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一些基层检察机关还存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不到位、救助金额偏低、审批周期过长等问题。

（三）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检察机关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不够深入，立足基层一线、就地参与矛盾化解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检法携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防止诉讼程序空转等方面力度还不够；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存在多头管理、职能交叉，信息共享不畅的现象，化解合力不足。

（四）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相关宣传还不够，特别是检察职能调整和内设机构改革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以及控告申诉检察职能等，社会知晓度、群众参与度还相对较低。不少群众对和解、调解、行政裁决等矛盾

纠纷化解途径，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权威性认识还不准确，认可度还有待提升。

三、意见和建议

全市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遵循检察工作规律，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探求科学的工作方法，及时有效地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努力打造更接地气、更有温度的矛盾纠纷化解“常检样板”。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矛盾化解工作的责任性

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责任性。要以人民的诉求为方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从依法监督转变为能动履职，把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要把维护群众的具体权益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点，研究检察保障群众具体权益的特点和规律，准确处理立法与司法实践的法律冲突，寻求法律的最佳运用效果，纠正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不规范、不作为等行为，努力维护好群众的具体权益。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价值追求，把满足群众的合理诉求作为检察工作的关键点，全面宣传“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关注各类群体不同的司法需求，将法律监督触角延伸到案前和案后，将每个办案环节做到极致，让人民群众更多知晓检察职能，感受检察温度。

（二）履行检察职能，提升矛盾化解工作

的实效性

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检察机关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和履行延伸职责时，以法律政策为武器，严格依法处置和化解有关涉检涉法的社会矛盾。一要树立服务意识，以控告申诉为平台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加强对回复情况的跟踪督导、回访，不断提高回复满意率。同时落实首办责任、院领导包案办理、控申案件跟踪、定期通报等制度，提高信访案件办理质效。二要树立责任意识，以执法办案为途径切实维护社会和谐。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检察执法始终，从受理举报、控告、申诉、错案赔偿，到职务犯罪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查抗诉，以及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检察业务的各个环节融入化解矛盾纠纷的司法理念。三要树立防患意识，以法治宣传为载体切实提高公众法治观念。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的法治观念。进一步加强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发生。进一步研究和把握社会治安动态发展，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强化社会管理、消除治安隐患的合理化建议，形成消除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合力。

（三）创新体制机制，确保矛盾化解工作的长效性

要完善和建立检察环节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长效机制，切实推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一是着眼基层，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要进一步完善与各乡镇党委、政府接访信息沟通的联系协助机制、检察长接

访制度等，积极探索实行群众约访、定期巡访等制度，同时在一些矛盾纠纷较多的乡镇试聘任检察联络员或者派驻检察联络员，畅通农村基层矛盾纠纷渠道，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二是立足职能，建立健全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重大敏感案件、涉众型案件、社会关注的案件，对检察机关决定不批捕、不起诉的刑事案件、不立案的职务犯罪案件、不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要充分考虑案件处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对于可能诱发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提前制定应对预案。三是注重调处，建立健全化解社会矛盾协调配合机制。围绕党委政府维稳工作大局，调整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树立大数据思维，提升涉法涉诉信访部门联动工作质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建立公检法司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工作情况，共同解决涉法涉诉方面的社会矛盾；继续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和定期联系制度，整合接待资源，妥善处理涉检信访案件，尽快化解信访积案，避免矛盾积累激化。

（四）注重提升素能，提高矛盾化解工作的精准性

全市检察机关要将法律监督活动融入社会发展的进程中，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加强调控社会、服务社会、促进社会整体和谐发展的能力。要增强为民工作的本领，树牢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理念，既善讲法言法语，也会讲群众语言，让释法说理更加入脑入心入理。注重讲究政策策略和工作艺术，提升运用新媒体的能力，找准症结，对症下药，采取民主的方法，运用法治的手段，协调处理好各方矛盾。要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法定监督、重点监督、程序监督的检察理念，强化责任，逐件落实，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帮助群众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要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信访矛盾风险化解的奖惩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真正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维护好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关于《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孙洁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江苏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
称“两个条例”）是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
行权履职的重要依据和工作指南。市人大常委会
高度重视“两个条例”的贯彻落实，积极配
合省人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将其作为全市人
大系统年度重点工作，列入2024年度市人大常
委会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主任会议研究
通过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以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方国强同志为组长，市人
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高宏华同志为副
组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
的执法检查组，于5月13日至21日分赴辖市区
和镇街道，采用现场检查、座谈交流、查阅资
料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有关情
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实施情况

常州市、辖市区、镇街道全面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重要思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
导下，认真抓好“两个条例”贯彻落实，大力
加强法规宣传，不断完善履职制度机制，统筹
建设代表履职平台载体，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深入开展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断提升
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
作，召开了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
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
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对基层
人大工作的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全市
人大工作“一盘棋”，发挥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注重统筹谋划、深化联动、
同向发力，每年确定上下联动事项，扎实推进
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各辖市区党委深入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文件
精神，每年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将
镇街道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布局和年度综合考

核内容，做到年初有布置、年中有督查、年底有考核。如金坛区委书记坚持每年专题调研全区人大工作，到各镇、街道看现场、听汇报，为基层人大鼓实劲、解难题。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履行基层人大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领导挂钩联系镇、街道工作制度，加强沟通指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镇街道人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辖市区、镇街道人大建立和落实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如钟楼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把党的领导体现在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镇街道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武进区镇街道人大积极探索在代表小组建立党支部，已建立17个，开展196场次支部活动，代表政治意识和履职活力有效增强。

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抓实基层基础，建立与辖市区、镇街道人大的上下协同机制，依据地方组织法和“两个条例”要求，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调研和指导，推动各辖市区制定规范提升镇、街道人大工作的制度文件，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2023年，各辖市区以党委办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镇、街道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辖市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围绕镇人代会和街道议政代表会议召开、镇街道人大相关职责落实、履职平台建设、代表活动开展、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代表履职管理等方面工作，制定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人大履职平台建设的意见》《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等制度，加

强基本制度与操作办法衔接、工作机制与责任机制配套、制度执行与工作质效结合，构建完整的制度体系，保证了“两个条例”的有效落实。

行权履职依法规范。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利用培训、座谈、调研、考察等方式，广泛宣传“两个条例”，以“2+4”会议制度（即一年2次镇人代会和4次镇人大主席团会议）规范镇人大工作，以“2+6”会议制度（即一年2次街道议政代表会议和6次人大街道工委会议）规范街道人大工作，督促和指导基层人大围绕“四规范、四提升”要求（规范职权职责，着力提升履职能力；规范大会召开，着力提升会议质量；规范代表工作，着力提升主体活力；规范运行机制，着力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水平）依法履职，提升人大工作实效。各镇人大严格落实“2+4”会议制度，依据法律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镇人代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规范会议召开程序，明确法定议题和自选议题，依法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选举镇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提出议案建议。人大街道工委在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认真落实“2+6”会议制度，组织代表开展接待、走访、调研等活动，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履职评议、代表问政、专题询问等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工作开展。

代表工作活力高效。市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工作作为全局性工作，制定本届“聚力532、建功新时代”人大代表“五大行动”方案，出台代表培训规划、家站点履职平台建设等意见，构建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代表工作新格

局。全市人大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紧扣“学思践行”要求，组织五级代表深入学习贯彻新思想新精神，引导代表提升政治意识，站稳政治立场，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开展代表履职能力培训，举办人大代表讲堂，组织代表履职经验交流，五级代表参加培训全覆盖。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提档升级，融入全省“数字人大”建设，构建起服务管理一体化、“家站点网”融合发展、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体系，全市建成线下代表家站点1070个，选树十佳“示范型人大代表之家”22个，为代表履职提供载体支撑。辖市区积极打造人大工作平台，推进“互联网+履职”，如金坛区直溪镇建成人大主题公园，武进区建成“云上人大代表家站点”，新北区积极推动镇街道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地建设打造。各镇街道按区域划分代表小组，以行业组建专业小组，紧扣党委决策部署和人大工作重点制订代表工作计划，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宣传引导、参谋助手、桥梁纽带和模范带头作用，代表履职实效显著增强。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日”“代表接待人民群众月”活动，及时交办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完善履职档案，优化履职积分管理，引导代表接受监督，本届辖市区、镇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实现全覆盖。

组织建设持续强化。加强镇街道人大班子建设，各镇街道都实现了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专职化配备，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均担任县级人大代表，个别镇配备

了人大副主席，33个镇均建立了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主席团成员相对稳定，29个街道均任命了人大街道工委委员。钟楼区探索从代表中提名，不改变其身份性质，实现全区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兼职化配备。配强工作力量，62个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76人，其中专职工作人员56人。各镇、街道人大工作经费均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依法安排代表活动经费，确保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有效运转。

基层基础特色鲜明。市人大常委会系统谋划“基层人大工作系列年”主题，在加强和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方面形成合力、同向发力、同题共答，打造常州人大工作特色品牌。2022年紧扣“基础工作建设年”主题，注重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夯实人大工作基础；2023年“人大工作规范年”，明确规范和加强基层人大工作的重点任务清单；2024年“人大工作提升年”，提出人大监督、基层民主、代表履职等提升行动，着重丰富和发展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鼓励基层人大创新，着力打造“一镇（街道）一特色、一区（县级市）一品牌”，形成了人大代表在“网格”中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儒林模式”、“民呼我应、助宁无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天宁样本、常州滨江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等品牌。总结提炼基层人大创新成果，将溧阳市埭头镇首创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溧阳市竹箦镇开展的人大代表问政、天宁区茶山街道和钟楼区五星街道探索实施的议政代表会、民生实事议政代表票选工作固化于制，在全市镇、街道推广并实现全覆盖，形成常州基层人大“问政制+议政制+

票决（选）制”“三位一体”工作新模式，构建基层人大履职制度性支撑，涌现出一批具有常州辨识度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推动基层人大工作规范运行、创新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宣传贯彻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两个条例”的宣传贯彻不够深入，有计划、有系统组织的宣传较少，利用新媒体、主流媒体进行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大，支持条例实施的氛围还不够浓厚。镇（街道）党（工）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不够具体化、制度化。部分人大代表对于“两个条例”的理解把握不够全面，一些镇、街道工作人员对“两个条例”不够了解，大多数企事业单位及群众对“两个条例”内容知晓不多。

二是议案建议有待进一步提升。议案建议工作水平与“两个高质量”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代表建议“提、交、办、督”等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议案建议提出方面，镇人大代表在人会期间提出的议案建议整体数量偏少、质量不高，有的镇人会代表提出建议少的只有5、6件，个别代表一届任期内未领衔提出一件议案或建议。面对社会面关注的问题，一些基层人大代表受专业知识所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质量不高。代表建议办理的时效性、实效性有待加强，建议督办工作力度不够。

三是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增强。镇街道人大虽然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但监督的计划性不强，监督力度不大。在监督内容上，对紧要问题、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监督少，监督形式多于内容，

监督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有待提升。在监督方式上，多采用听取汇报、调研、视察等常规的柔性监督方式，对于法律法规赋予的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质询等刚性监督形式运用较少。在监督效果方面，存在“监督多问效少”，对监督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缺乏持续监督和跟踪问效。

四是代表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一些镇街道人大未组织或很少组织代表培训，有的培训针对性不强，代表履职能力素质有待提升。部分人大代表的代表意识不强，不能很好地将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融合起来。一些代表在提升履职能力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不足，导致代表履职活动质量不高。一些代表参加视察、调研、评议等活动被动应付，事前没有充分准备，事中没有深挖问题，事后没有紧盯落实效果，履职活动实效不强。代表联系选民群众还不够普遍，接受监督意识有待提高。一些制度还需完善，如议政代表会运行的时间相对较短，部分具体工作中缺少配套的工作制度支撑，制度的精细化和精准性还有待提高。

五是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目前，尽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配备了专职主席、主任，但绝大部分尚未配备专职副主席或副主任，人大班子力量还比较薄弱。大部分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兼管党政工作，聚焦人大主责主业不够，作用发挥有待加强。据统计，2022年换届以来，新转岗的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已超过2/3，其中大部分对人大法律法规和业务工作还不熟悉，履职能力素质有待提升。镇街道专兼职人大工作人员力量不足，部分变动较为频繁，影响了人大工作的延续性。

镇街道人大召开会议、开展工作不够规范，部分镇人代会会期普遍较短、内容不够规范、审议意见未反馈，镇街道人大工作人员档案意识不强，档案业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三、工作建议

实施好“两个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具体举措，是提高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的重要途径。根据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反映的意见，建议如下：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要将基层人大工作情况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常委会党组向市委报告工作的内容，有关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重大决定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将“两个条例”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并向同级党委报告本次执法检查情况和整改方案。市人大常委会针对此次“两个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督促基层人大进一步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进一步加强“两个条例”宣贯力度。

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为契机，充分运用江苏数字人大、常州人大代表履职APP、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对“两个条例”宣传，讲好镇街道人大履职故事，提升基层人大工作影响力。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及时总结镇街道人大好的经验和做法，将贯彻落实“两个条例”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常态化加强制度规范、阵地建设和代表工作，要将“两个条例”纳入人大代表培

训和镇街道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促进社会知晓。

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指导。市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人大履职制度，研究制定《常州市基层人大工作指南》，对镇街道会议召开、活动开展、监督工作、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归纳完善，形成系统规范的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体系，为基层人大履职行权、开展工作提供有益指导。今年将召开街道议政代表工作交流会，探索实施街道议政代表问政制，进一步提升议政代表会制度运行水平。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全面建立常委会领导分工联系镇街道人大制度，加强对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推进上下联动、问题共答；切实加强对街道人大工作的领导，做好工作统筹安排和任务交办；进一步梳理明确好开发区与所在镇街道的关系，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工作指导监督。要按照条例规定，督促和指导镇人大开好一年两次的镇人代会和各次镇人大主席团会议，规范会议的时间、内容、程序，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问政等活动，依法履行好镇人大职责。要听取人大街道工委的年度工作计划、全年工作和半年度工作情况，指导街道开好议政代表会和人大街道工委会议，切实做好街道人大工作。

四是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代表工作。要持续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深入推进“聚力‘532’、建功新时代”人大代表“五大行动”，凝聚代表智慧力量，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万亿之城再出发。市人大常委会要持续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落实代表培训五年规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层分类开展代表培训，不断提高代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建起来、用起来、活起来”要求，加强线上线下家站点等代表履职平台内涵建设，抓好“建设、管理、运用”关键环节，谋划推进行业、专业型代表之家建设，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单元；要制定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交办、办理和督办工作制度，指导镇街道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引导代表提出更多数量、更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加强议案建议督办，提升工作质效；要督促镇街道开展好代表和代表小组活动，组织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选区选民的意见和要求，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接受选民对其履职情况的评议和监督。

五是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队伍建设。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与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的沟通协调，探索加强镇、街道人大班子建设的办

法措施，推动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兼职化配备。加强基层人大工作者履职能力建设，每年举办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负责同志培训班，今年9月举办一期全市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培训班，开展工作交流和业务研讨，切实提升履职能力。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要督促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聚焦主责主业，耕好人大工作的“责任田”；协调辖市区相关部门，明确镇街道设置人大工作的专门岗位、相应岗级，选优配强人大工作人员，督促将人大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并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确保基层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加强对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镇街道人大工作者的会议组织、议案建议办理、代表服务保障和档案管理等业务水平。

附件：各辖市（区）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溧阳市问题整改清单

一、工作成效

1. 联系指导实。市委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市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常委会领导分片联系镇、街道人大工作制度，梳理镇、街道人大贯彻落实“两个条例”的任务清单，并加强推动落实，坚持日常检查与年终点评相结合，定期听情况、抓督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推进镇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

2. 创新探索多。注重工作创新，出台《溧阳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关于在全市各镇深入推进人大代表问政制的实施意见》，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工作落实，拓宽了基层人大工作路径，激发了代表履职活力，丰富和发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3. 平台建设好。制定《溧阳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方案》，召开现场推进会强化落实。推动线上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打造反映民意新渠道，建成“一码通”履职平台，充分利用平台开展线上学习培训、群众意见建议征集、交办和反馈，“线上+线下”融合推进代表履职常态化。

二、存在问题

1. 规范化建设不够。镇人代会会议议程、会议内容不规范，有的镇将“听取和审议xxx工作报告”等议程的表述，写成“听取和审查

xxx工作报告”，有的将年初人代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年中人代会“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都写成“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没有选举任务的人代会会期较短，对代表的发言没有汇总整理形成审议意见，转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并反馈。镇人大主席团成员结构不合理，人员构成覆盖面不广；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召开规范性不够，议程单一，有时以活动代替会议。

2. 组织建设不强。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参与党政工作分工，部分同志不能合理处理人大工作与分管党政工作的关系，精力布局欠妥，同时由于职责关系的错位，人大监督职权难以有效行使、职能作用难以真正发挥。镇、街道人大工作人员普遍兼职其他工作，队伍稳定性不够，档案意识不强，镇人代会闭幕后存档的文件汇编不全不规范。

3. 阵地作用发挥不足。人大代表“家站点”平台的作用发挥不平衡，部分“家站点”建好后没有依托其常态化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一码通”平台还存在宣传深度、链接深度和线下反馈不足等问题。

4. 议案建议工作欠缺。人代会期间虽成立议案审查委员会，但没有代表议案。代表建议的数量普遍较少，有的镇每年只有2、3件建议。代表建议办理虽有答复，但没有代表反馈表。代表接待选民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处理不规范，

没有书面答复。

5. 代表作用发挥不够。镇街道人大干部和基层人大代表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有待提升。代表工作的计划性、活动形式的多样性还需加强，镇、街道人大联系代表不经常，组织代表履职学习活动次数过少。溧阳高新区人大工作还较为薄弱，高新区与昆仑街道的关系有待进一步理顺，人大工作责任主体不清晰，工

作难以落实。

三、整改要求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要对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结合在自查中发现的不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于8月上旬将整改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并推动镇、街道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金坛区问题整改清单

一、工作成效

1. 党委支持人大工作举措实。区委每年都将“全面加强镇街道人大党的领导”纳入各镇、街道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区委书记坚持每年专题调研全区人大工作，到各镇街道看现场、听汇报，为基层人大鼓实劲、解难题。高度重视镇街道人大工作队伍建设，各镇、街道都配备了人大专职干事。

2. 履职阵地建设力度大。推进“家站点”建设，各镇、街道均按照常州十佳示范型标准建设“人大代表之家”，建成金坛区新能源产业链、农业农村、医心、红香芋、中塘、茅山茶海等特色人大代表联系点12个，直溪镇建成镇级“人大主题公园”。

3. 组织代表履职有特色。鼓励基层人大创新，安排代表履职进“网格”，人大代表在“网格”中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儒林模式”得到充分肯定，“一镇一特色、一街道一品牌”的格局正加快形成。

二、存在问题

1. 法律宣贯有待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对人大街道工委的领导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上缺少“安排和交办”，有效的考核推进措施也不多。镇街道对“两个条例”学习不够，部分代表对“两个条例”的理解掌握不全面，大多数企事业单位及群众对“两个条例”的内容缺乏了解。

2. 组织建设有待加强。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兼管非人大工作普遍较多，主责不清、主业不精，专职不专“业”问题突出，人大干事也都承担其他条线工作，人大工作力量相对弱化。

3. 议案建议工作有待加强。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议政代表提出建议的数量普遍较少，有的镇平均6人才提1件。建议的办理不够规范，督办力度不够大，办理成效不明显。

4. 监督实效不够明显。基层人大监督工作存在淡化现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分管党政工作，监督与监督角色错位，客观上造成监督工作难以开展。监督方式上，也主要采用听取汇报、调研、视察等常规方式，刚性监督少。

5. 代表工作能力有待提高。镇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培训普遍缺乏，部分代表主动履职意识不强，履职能力有待提高。组织代表和代表小组活动不多，效果也不够理想。部分镇人大未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和网上代表履职平台。

三、整改要求

金坛区人大常委会要对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结合在自查中发现的不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于8月上旬将整改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并推动镇、街道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武进区问题整改清单

一、工作成效

1. 制度规范健全完善。镇（街道）人大按照“两个条例”要求，建立镇人大主席团会议（人大街道工委会议）议事规则、代表联系接待选民制度、代表小组活动管理制度、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制度、代表履职管理制度、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票选）制度等。工作依法规范，一年两次的镇人代会（街道议政代表会）依法召开，会议程序、议题和内容规范。

2. 平台建设创新出彩。集中力量推动全区17个中心“人大代表之家”提档升级，187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全域覆盖，50个“人大代表联系点”精准布局，80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点”常态运行，为代表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建成“武进云上人大”数字化信息平台，实现工作“云”展示、代表“云”管理、监督“云”开展、实事“云”办理等功能，提升了基层人大工作信息化水平。

3. 代表工作亮点纷呈。建立17个人大代表小组党支部，开展196场次党支部活动，代表政治意识和履职活力有效增强。区、镇（街道）人大分别建立经济发展、农业农村、综合治理、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5个“专业代表小组”，建立由省、市、区、镇四级代表共同参与的“文商旅专业代表小组”，按照“一年一主题”要求推进人大系统创新项目，代表作用充分发挥。

二、存在问题

1. 人员力量相对薄弱。镇（街道）均未配备人大副主席或副主任，个别镇人大主席团成员中有政府组成人员。镇（街道）专职人大工作人员较少，且变动较为频繁。

2. 平台建设发展不均衡。全区人大代表“家站点”等履职平台的建设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活动实效不突出等问题，开发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的建立和运行还有待进一步创新实践。

3. 工作能力有待增强。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对人大主业重视性不够，部分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和人大工作者对人大知识不够了解、业务工作不够熟练，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针对镇街道人大工作的业务培训较少，开发区人大工作水平有待提升。

4. 监督工作刚性不足。人大监督力度不大，刚性监督手段运用较少。执法检查针对性、目的性不强，部分地方存在将人大视察调研等同于执法检查的现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分管党政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工作开展和工作效果。

5. 代表工作活力不够。人大代表、议政代表能力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代表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不够，一些代表活动质量不高。针对人大代表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议政代表的通识性培训不多，代表的议政能力和专业化程度有待提升。代表履职档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内

容，以更加全面真实反映代表履职情况。

三、整改要求

武进区人大常委会要对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结合在自查中发现的不足，制定整改方

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于8月上旬将整改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并推动镇、街道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新北区问题整改清单

一、工作成效

1. 履职制度健全完善。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镇街道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增强制度机制的系统性、协同性。指导镇街道人大建立健全代表（议政代表）小组活动、联系接待选民和群众、代表建议和群众意见办理等工作制度，保证相关工作依法有序、务实高效开展。

2. 组织建设运转高效。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实现专职配备全覆盖，孟河镇专设人大副主席。各镇、街道均配备1-2名专兼职人大工作人员。人大干部培养使用纳入干部建设总体规划，2022年以来先后有8名干部提拔交流到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岗位，1名镇人大主席提拔至区级机关副处级岗位。

3. 议案建议质效良好。强化源头引导，健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及办理机制，率先推行人代会代表议案建议预提预审，提升代表议案建议提出质量。注重过程加力，采取重点建议“双督办”，建议办理质效稳步提升。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本届以来，镇人代会收到代表建议360件，闭会期间镇人大代表提出建议339件，办结率都达到80%左右，代表满意率均为100%。

二、存在问题

1. 学习宣传贯彻有待加强。对“两个条例”学习宣传贯彻的系统性、针对性不强，宣传的广度不够、深度不足。镇街道机关工作人员对人大工作的认识以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人大队伍建设亟待深化。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年龄结构尚需优化，目前在职的11名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以及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年龄在50岁以上的有7名，占比63.6%。部分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刚转岗到人大，角色转换还不到位，对人大业务工作还不熟悉。有的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分管政府工作，牵涉过多工作精力，监督与被监督角色错位。各镇街道人大工作人员以兼职居多，对人大工作精力投入不足。

3. 依法履职行权还需强化。镇街道人大监督工作形式单一，监督刚性不足，对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缺乏有效的全程监督、跟踪问效机制。镇人代会会期短，代表很难对各项报告和决定进行充分审议，也难以提出有分量、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4. 代表履职效能有待提升。人大代表、议政代表培训不多，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有待提升，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部分镇街道对代表的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不到位，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的次数不多、质量不高，在活动主题和内容的选择上精准性不够。个别镇没有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5. 人大工作水平有待提升。镇街道人大在会议筹备、议程设置、日程安排方面，还存在会期短、议程少、程序不完备、材料不规范等

问题。代表议案建议数量不多，建议答复不够规范，镇街道很少对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办成率有待提高。镇街道人大在精准选定监督议题，综合运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监督方式，加强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提高人大监督实效方面需要加强实践。

三、整改要求

新北区人大常委会要对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结合在自查中发现的不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于8月上旬将整改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并推动镇、街道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天宁区问题整改清单

一、工作成效

1. 精准指导基层业务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率先出台镇（街道）人大“三规范、两提升”实施意见，加强对镇（街道）人大工作的领导指导，明确工作规范，推动工作落实。积极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开展，在全市率先成立开发区议政代表会，实现人大监督在开发园区的有效覆盖。

2. 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出台《关于打造“民呼我应、助宁无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天宁样本的实施意见》，指导镇（街道）人大积极探索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场景和典型案例，“小板凳工作法”“民生微实事”“民情茶座”“幸福茶馆”等实践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全区一品牌、镇街多特色”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3. 切实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制定《天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2022—2026年培训规划》和年度学习计划，常态化开展基层人大干部和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教育，围绕人大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集中授课、宣讲辅导、研讨交流等活动，着力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二、存在问题

1. 工作开展有待规范。没有选举任务的镇人代会会期较短，连同代表报到甚至仅有半天时间。年初镇人代会的会议议程，没有安排讨论决定乡镇建设计划和项目的内容，对代表的审议发言没有汇总整理形成审议意见。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履职质效有待提升，履职纪

实档案不完备。

2. 组织建设不够到位。镇（街道）人大工作人员专职不专“业”、身兼数职的情况较为普遍，真正用在人大工作上的时间和精力不多，工作力量相对薄弱。

3. 配套制度还需完善。镇人代会的规范程度不高，要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细化组织保障。人代会上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少，议案建议的提、交、办、督等缺乏制度支撑。议政代表会制度运行方面，有关议政代表培训、议政形式的制度保障有待加强。

4. 代表履职还需提高。部分代表履职比较被动，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提高。部分代表主动学习的意识不强，履职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有的代表和群众互动的意愿不高，深入选区同选民沟通交流、倾听群众意见诉求较少。

5. 服务代表还需增效。代表培训缺少针对性和差异化，本届以来未专门组织开展镇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的履职培训。人大代表“家站点”建设和运行实效尚待提升，代表活动的组织化程度还不够高。服务保障代表履职上存在人手紧缺、资源有限的问题。

三、整改要求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要对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结合在自查中发现的不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于8月上旬将整改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并推动镇、街道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钟楼区问题整改清单

一、工作成效

1. 党的领导得到加强。区委将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布局和综合考核，同步推进，出台《关于规范和加强街道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钟楼经济开发区议政代表会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每年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使重大决策、重大部署、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更加规范完善。

2. 基层工作不断强化。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人大履职平台建设的意见》《钟楼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等27项制度。系统谋划“人大工作系列年”活动，基层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不断规范加强。创设民生实事项目代表联络室，覆盖所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广泛收集民情民意，推动实事项目有序有效实施。

3. 组织建设持续加强。加强基层人大队伍建设，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的兼职配备全部到位。注重人大干部的培养，多名镇街道人大干部得到提拔重用、实现职级晋升，进一步激发了人大干部的工作热情。

二、存在问题

1. 基层人大工作有待加强。对镇街道人大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相对不足。区人大常委

会对街道人大工作的领导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工作统筹交办和考核力度不到位。镇街道人大监督工作形式单一，刚性不够，缺乏方式方法的有效创新。

2. 代表履职质效有待提升。部分代表责任意识淡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关注不够，履职行权不到位。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参与人数有限，实际效果不明显。对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3. 平台作用发挥有待增强。人大代表“家站室点”的“管”和“用”还要进一步强化提升、发挥效能，代表学习培训、联系群众、反映民情的制度机制还要进一步完善，确保群众意见和代表建议得到有效落实。部分履职平台的功能定位还要进一步凸显，作用还要进一步发挥。

4. 工作依法规范存在不足。部分人大街道工委“2+6”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工委会议未达到两个月1次的要求。基层工作人员档案意识不强，档案材料不能完整反映工作现状。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未能形成工作闭环。

5. 队伍能力建设有待提高。镇人大主席团成员、人大街道工委委员闭会期间作用发挥不够明显，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分管党政工作，牵扯了大量工作精力。部分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和人大工作者对人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不够熟悉，少数同志存在畏难情绪和“等靠要”思想。

三、整改要求

钟楼区人大常委会要对照执法检查反馈

问题，结合在自查中发现的不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于8月上旬将整改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并推动镇、街道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履职情况报告

省人大代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曹忠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实行）》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当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人代会期间工作情况。自2023年1月当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不忘选民的期望和嘱托，充分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省人大会议以及代表团和代表小组会议。认真行使审议权，平时注重调查研究，掌握基层司法工作的第一手资料，对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都进行了认真讨论，积极发表意见和看法，认真研读并评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在点评中客观反映常州法院工作情况。认真行使表决权，认真明确地对大会审议的议案、决定进行表决，选举时慎重投好每一张选票，实事求是地提出建议和意见。省两会期间积极为常州法院“发声”，接受省级以上媒体采访，每年在《江苏法治报》刊发两会感言。

二、闭会期间活动情况。闭会期间，我始终坚持把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与自己的工作紧密结合。作为省人大代表，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先后参加省人大代表常州第二小组组织的调研农业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活动，与在常的全

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赴钟楼区集中视察，提出或参与提出《关于修订<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监督的议案》《关于加快构建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保障的建议》等议案建议6件。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每年走访看望在常全国人大代表，制定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工作意见，建立定向结对制度，增强联络实效。主持地方性法规运用情况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推动加强地方性法规在审判中的运用。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关注案件或事项办理，亲自过问督办，2023年以来处理全国人大代表督办件5件、省人大代表督办件2件、市人大代表来信2件，向省院专题汇报全国人大代表关注案件3件。精心承办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活动，来自北京、天津、山东、河北、江苏等代表团的30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常州法院工作后予以高度评价。

三、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联系情况。我始终坚持同原选举单位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列席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认真参加所在代表小组“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月”活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高质量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

专项审议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侵害商标权纠纷、故意杀人等案件，公开宣判顾萍职务犯罪案，邀请固定联系的3名基层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创新代表联络方式，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让代表委员全面了解、支持、关心法院工作。坚持“请进来”，每年定期组织召开代表委员工作座谈会；积极配合开展“三百”活动，邀请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集中参观法院、视察交流、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加信访案件听证会等，全面展示法院工作。坚持“走出去”，每年全国及省、市两会前，上门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及部分省、市人大代表，通报法院工作并听取意见建议，常态化走访企业，听取企业家代表意见，深入了解“企业想要什么”“司法能做什么”，将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务实举措。完善代表意见建议答复机制，2023年以来市法院共办理代表建议14件，规范办理流程、面对面上门答复，代表委员满意率达100%。通过基层走访、院长接待日、批转人民群众来信等方式倾听群众意见，解决群众难题，坚持每一封群众来信都认真细致处理，2023年至今处理人民来信559件，回复率100%，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四、履行有关代表义务情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江苏工作、政法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撰写的学习心得在《人民日报》《人民司法》等刊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将“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模范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自己的言行置于党纪国法的约束和广大人民的监督之下。始终严于律己，自觉接受监督，遵守社会公德，带头示范，一言一行都符合一名干部和人大代表的形象。恪尽职守，不消极懈怠，积极解决职责范围内的群众矛盾，不发表负面言论。在政治生活和政务活动中清正廉洁，办事公道，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以实际行动树立党员干部和人大代表良好形象。

五、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方面。回望当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历程，虽然在履行代表职责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法律赋予的职责、与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代表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建言献策的质量还不够高。二是联系选民不够紧密，开展选民联系工作不频繁，走访频次不够，对接程度不深入，为民办实事不扎实。针对这些问题，我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一是不断加强学习，拓宽知识视野，提高政策理论水平，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水平。二是密切与群众联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实际、便于操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准确反映人民群众呼声。三是统筹兼顾履行代表职责与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妥善处理法院工作与履行代表职责的关系，从日常繁杂的工作事务中抽出身来，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履职情况报告

省人大代表，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沈月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我当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一年多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我坚持把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与做好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深入调研建言献策，全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实干实绩回报组织信任和人民重托。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学习夯实履职基础

始终把学习作为提升能力素养，提高履职水平的必修课，通过“学习+思考+实践”，不断提升自我。**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带动全区人大系统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定人大制度自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必修课，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培训，落实省人大“开展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学法活动”要求，常态化学习相关人大业务知识，坚定制度自信，把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到代表尽责各方面。**三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对党

负责和对人民负责有机结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委保持高度一致，主动以人大视角跟进党委决策、运用人大方式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工作、采取人大办法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围绕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发挥作用、汇聚力量。

二、建言献策促发展，以行动诠释代表职责

认真出席省人代会，积极参加闭会期间各项活动，努力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代言人。**一是坚持调研先行。**结合“主任接待日”、“选民接待月”、督办建议、挂钩联系企业等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了解发展所需群众所盼，一年多来，先后围绕“新能源之都”建设、基层人大规范与提升、“城中村改造”等课题开展调查研究，为更好建言献策打下坚实基础。**二是依法参会审议。**以饱满热情全程参加省人代会历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报告，在全团审议及分组讨论时，踊跃参与讨论发言，传达群众所思所盼，提出自己想法和建议。在大会选举、表决等工作中，坚持从大局出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投好每一票。在会后第一时间组织全区各级代表、人大干部学习，到基层宣讲会议精神，努力汇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合力。**三是积极参与活动。**积极参加年中调研、会前集中视察以及执法检查等各项活动，听取省高院年度工作通

报，担任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人才库成员，参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修改讨论，助力健全代表履职制度体系。作为小组召集人之一，主动聚焦省、市发展大局和民生热点难点，积极组织新质生产力、乡村振兴调研等小组活动，不断提升代表小组活动质效。

三、躬身笃行践使命，以实干扛起责任担当

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同时又是人大工作者，我坚持履职与本职相结合，全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一是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省委八个行动方案，对标常州“万亿之城再出发”的重大任务，紧扣天宁“长三角新经济高地、现代化城乡治理样板”发展定位，找准人大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在“十四五”规划实施、做强新能源三大赛道、城乡融合等方面，精准有力开展监督，做到与党委政府同向发力，与各级人大问题共答，使人大服务大局的靶向更精准、作用更直接、成效更明显。二是促进民生改善。持续关注民生实事、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叠加运用听取审议报告、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手段，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服务向民生覆盖。持续完善天宁特

色“三三制”代表建议工作机制，建议办成率达90%，满意率连续多年保持100%。三是打造“民呼我应、助宁无忧”人大工作品牌。从听民声、促民治、增民享三个维度发力，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开发区和街道全面建立议政代表会制度，高质量建设和运行代表家站点，建立代表履职标识标牌、接待时间、接待主题“三统一”制度，创新“三官两师一员”进驻“家站点”，试点街道议政代表问政工作，推动形成“全区一品牌、镇街多特色”的争先创优新格局，全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天宁样板。

回顾履职工作情况，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省人大代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联系群众、反映民意还不够深入；调研工作的选题、深度还有不足；围绕中心、建言献策的能力水平还需提升。下一步，我将继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人大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面貌，发扬奋发有为、实干担当的工作作风，尽职尽责完成省人大代表的使命任务，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更多力量。

履职情况报告

省人大代表，常州华耀晶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荀建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荀建华，现任常州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任第十一、十二、十三届省人大代表，2023年1月被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为十四届省人大代表。自担任省人大代表以来，我非常珍惜代表身份，牢记代表使命，恪守代表职责，现就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一、注重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适应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要求，提高履职能力，我始终把学习摆在首要位置，坚持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纪学习主题教育活动，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重要指示批示以及最新讲话精神，不断补足精神之钙，夯实信仰之基。同时积极参加省市人大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去年参加了在昆山市委党校举办的省人大代表培训班，认真学习《宪法》、《选举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通过学习，我深刻认识到人大代表身上沉甸甸的责任，做好人大代表，就要正确表达人民群众的意愿，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坚定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

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人大代表最主要、最基本的权力，是人大代表最主要的义务之一，也是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集中体现。我对此非常重视，每次都认真出席会议、思考问题、建言献策。在会议期间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报告和决定等，使之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使人大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通过的各项决议，既体现党的主张，又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

每次人代会前，我都围绕党委政府工作重点、社会聚焦热点、群众关注焦点进行思考，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在会议期间，我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献智献策，先后提出意见建议8件。我积极关注新冠疫情后的就业问题，领衔提出了《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监督的议案》。围绕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建议“江苏省应该重点打造地区优势产业，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出台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在政策、能源、金融等多方位扶持发展本土光伏企业，大力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在扶贫济困、乡村振兴都可以和光伏发电进行合作，要鼓励地区金融机构推出光伏金融产品，匹配中长期收益，加强智能电网建设，进一步简化并网手续。”围绕新能源产业发展，建议“大力推动新能源配套系统和设备大发展，新能源配套电力系统建设滞后已经

要、最基本的权力，是人大代表最主要的义务之一，也是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集中体现。我对此非常重视，每次都认真出席会议、思考问题、建言献策。在会议期间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报告和决定等，使之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使人大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通过的各项决议，既体现党的主张，又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

严重影响了分布式装机增速，因此需提前开展电力系统改造和升级，同时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灵活性电源。”这些议案建议都得到了省人大的高度重视，并得到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高度支持和认真办理。

三、密切关注民生，彰显社会责任

作为人大代表，只有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接受人民的监督，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乐于代言，敢于直言，善于献言，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才不辜负人民的信任。在省人代会闭会期间，我能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协调好本职工作与代表工作的关系，克服困难，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加省人大代表常州一组的的活动，参加省、常州市、金坛区人大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监督、接待群众等代表履职活动，如参加了“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徐雯、刘飞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旁听、“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月活动”等活动，深入了解民情民意，关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此外，我还用感恩之心反哺社会，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赈灾济困、爱心助学、赞助新农村建设及文教体卫等社会公益事业活动，十多年来累计慈善捐款达5000万元，以实际行动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坚守实业初心，精心耕耘企业

作为民营企业负责人，我始终秉承“诚信、专业、创新、共赢”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人才为本、诚信立业的经营原则，以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公司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

谐。我积极响应习总书记“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号召，在常州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利用常州新能源之都优势，坚守实业，焕“新”提“质”，审时度势，理性布局光伏组件产能，建成了国内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光伏组件制造工厂，将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数字技术融合，加快组件工厂建成“智能工厂”、“灯塔工厂”，努力成为新形势下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企业。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我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注重引进和培育光伏“新质人才”，加大对员工的服务保障激励措施，培养员工的进取精神，提高员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作为一名光伏老兵，我积极携手上下游企业，共建良好的产业链生态环境，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打造和谐共赢新生态，改变光伏行业不良无序竞争现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良性竞争的良好氛围，促进光伏行业健康稳步发展，为光伏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我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公司业务繁忙，对最新的讲话精神理解不足，对主题教育学习不够全面深入。二是主动密切联系群众有待进一步加强。参加小组活动很积极主动，但自己独立开展的走访活动不多。三是调研活动的问题范围和深度不够。没有从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反映人民愿望和要

求。今后我将尽心尽力履行代表职责，尽量从繁杂的公司事务中抽出更多的时间，进一步加强对理论、政策和人大履职相关知识的学习，增强调查研究的深度，密切关注群众关心的热

点、难点问题，提出价值更高、份量更足、操作更强的议案建议，充分发挥作为连任代表的传帮带作用，努力提升履职实效，做一名不仅称职而且优秀的人大代表。

履职情况报告

省人大代表，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文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张文昌，于2023年1月再次当选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作为基层企业的代表，我感到十分光荣，又深感责任在肩。任职以来，我按时出席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报告，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真实反映民情民意，发挥好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始终坚定政治立场

作为一名基层的代表，一是坚持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论述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不断增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二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练好履职的必修课和基本功。深入理解宪法、监督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参加、全程参与省、市人代会的历次全体会议、代表团会议、小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报告，认真准备发言提纲，对会议交付表决的各项议案、决定都慎重明确地进行表决，尽心尽责行使好代表的权利。闭会期间，除计划特别冲突请假，大部分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视

察、专题座谈会等活动。

二、履职为要，主动作为，不忘肩负职责使命

作为基层的省人大代表，我始终不忘组织重任，尽我所能，发挥作用。我始终围绕党和政府的要求建言献策、认真履职，及时向广大员工传递正能量。

一是坚持把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和代表履职相结合。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动力不足，需求下降，后疫情期的供应链正在深度调整，传统的纺织服装行业碰到了较大的困难和挑战，中小企业经营困难。作为服装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我及时召开理事会，倾听企业心声，把会议中大家的诉求向省、市政府部门反映，协调落实推迟还贷、减免社保、稳岗补贴、税前加计等政策，力所能及帮助企业解决实事，企业都很有获得感，坚定了发展信心。

二是坚持把企业社会责任和代表履职相结合。作为省社会主义学院命名的全省首家“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调研基地”，去年11月由全国工商联指导，在公司召开了全省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研讨会。推动企业更加注重员工共享共建、绿色环保、爱心慈善的责任，提升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始终营造“和和睦睦大家庭、凝心聚力谋发展”的氛围。2023年获评全国工商联、人社部、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

企业”，人社部王部长亲自给我们颁发奖状。

多次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关于“智改数转”的专题座谈、视察，针对常州市人大“一号议案”《关于加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赋能常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监督的议案》，代表传统企业提出了转型发展需求，从政策引导、人才引进、咨询诊断、突破瓶颈等多个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在全省纺织服装产业链专题会议上，我建议在不可预期的贸易环境下，政策进一步向纺织服装劳动密集型企业适当倾斜。我的建议受到省、市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所提建议全部转给相关部门对接落地。2023年，华利达主导的纺织服装产业链数字化协同平台被评为常州市“十链突破”项目，我们将发挥链主的作用，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努力建设好产业链平台，带动更多纺织服装企业一起转型升级。

三、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做好企业代表的本分

作为基层企业的人大代表，做好企业、促进发展是我的本分。2023年，我们如期达成并超额完成出口、销售、纳税的各项指标任务，连续12年被评为“常州市工业五星级企业”。三年疫情至今，我们始终坚持“不裁员、保岗位，不降薪、保收入”，即使企业无盈利，即使吃老本，也确保员工平安、企业平安。全年保持生产稳定，员工信心满满，收入稳定增长。去年3月20日，国务委员谌贻琴到华利达视察调研，对我们稳出口、稳就业的努力给予了充分的肯定，鼓励我们继续放好样子、带好头。我们用实际行动落实了中央领导的要求，没有辜负期望。2023年，华利达荣获“江苏省省长

质量奖”，我本人也被评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

面对当前经济低迷的不确定性，传统企业未来转型的新挑战，尽管已经过了退休年龄，仍然希望把企业平稳带入到“十五期”规划，重点推进加快创新、加大投入，脚踏实地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持续优化产业链。2023年，我们利用RCEP的全球合作优势，建立了华利达、亿灵进出口公司，把国内、常州的优质面料向海外输送，除了海外自己工厂生产，也向其他工厂提供，替代日本的进口面料，增加了总部经济的出口，提高了收益。

二是加快延伸产业链。2024年，我们投入3亿元建立“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生产安全气囊基布面料。用中国原丝、常州织造的面料生产安全气囊，形成自主创新的供应链，改变过去20多年从海外进口采购的模式。作为市重点项目，为常州“新能源之都”建设补上新的一链。2024年建成试运行。

三是着力提升产业链。2025年，规划建立华东服装设计中心，向全球品牌提供国产的名、优、新、特新款产品，并配套高度智能化的全封闭生产车间，生产高端品牌和特种产品。

今年五月、六月，我先后被中国服装协会、中华环保联合会、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聘任为特邀副会长，继续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为社会做贡献。

四、正视不足，勉励前行，不辱代表使命

在任职期间，我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还

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一是埋头忙碌在企业业务中，在全面学习、全面提升人大工作内容知识的方面还需要加强。二是实实在在调查研究，联系企业行业难点痛点，问题解决得不彻底。三是更多倾听群众意见，走访企业、走访群众，提出全局性、有质量的提案还不够。

省人大代表的身份是组织给予的信任、培

养，给予了我锻炼的机会，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和同事的帮助。今后我将克服不足，严于律己，牢记代表身份，带领全体员工发挥新优势、干出新业绩，抓住机遇，看中了就干，能干多少就多干一些，更好地向全球展示“中国制造”的美好前景，争做合格称职的人大代表！

履职情况报告

省人大代表，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支部书记 乔 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乔森，是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第十三、十四届省人大代表，现报告我履职以来的情况，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一、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在本届省人大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集中展现了 8500 万江苏儿女对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的感恩之心、爱戴之心、崇敬之心。我以主席台监票人的身份投下了庄严的一票，沸腾的场景深深的刻印在脑海之中。

每次会议期间，我都能仔细研读省政府、人大、“两院”工作及其他各项报告，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各种讨论，在讨论过程中能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在大会选举活动中，能严肃认真地行使人民赋予的代表权利。

担任代表职务以来，我坚持学习，关注社会热点和政策动态，掌握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积极走访基层，了解民生状况，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与政府部门、专家学者保持密切沟通，汲取智慧，以便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针对群众健康**，我提出了减少个人检测费用负担、逐步把成人二类疫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等建议；**针对政策和营商环境**，我提出了及时调整疫情过后政策细则、加强法制宣传建设等建议；**针对美丽乡村**，我提出了细化乡村建设实施办法、推进租赁住房精准管理等

建议；**针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我提出了加快促进技能学历与教育学历衔接互通、加强技术人才技能评定管理、优化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等建议，成为省人大领导督办建议；**针对新兴产业**，提出出台管理办法细则，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以及将新能源汽车电工项目纳入特种作业范畴管理等建议；**针对地方发展需要**，提出了加快常泰铁路项目推进、建立生态文明奖惩机制等建议；**其他**针对城市规划、环保治理、道路建设、教育改革等诸多意见和建议，均得到各级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许多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二、尽心尽力为群众办实事

在任期内，我积极参加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项视察等各类活动，并利用劳模先进的身份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各项利民、惠民政策，同时深入群众中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群众需求，尽可能多接触多走访群众，把群众所需所想和老百姓在工作生活所遇到的有共性的困难，通过代表渠道反映上去。

通过交流、请教、学习等方式，让我能了解到基层的真实情况和存在问题，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使我的履职更细更实。为了能够了解新就业形态面临的具体情况，我特地考了证，当起了网约车司机，针对发现的包括交通管理、基础设施、网络平台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隐藏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得

到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省食品安全条例、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的参与过程中，我的一些建议内容写进了条例文本。几年来，我提出的许多意见、建议得到了大家的认可，群众们也都非常愿意和我交流，和我说话知心话，这使我明白，只有脚踏实地，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为人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三、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综合素养

作为人大代表，只有努力学习才能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才能掌握和改进工作方法，更好地履职尽责。为此我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培训，还经常阅读《中国人大》、《人民与权力》等专业杂志。通过学思想、学政治、学法律、学理论，对新时期人大代表履职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更加感到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我除了定期参加省、市两级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还积极参加“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类活动，成为了省监委特约监察员，加深了对“一府一委两院”各项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并在此过程中学习到不少知识，开阔了眼界、充实了能力，受益很大。每次参加活动及视察、监察工作，从视察单位的工作汇报到整个单位的精神风貌、工作作风都给我带来了许多启示。代表工作不仅让我结识了更多优秀的人，学会了如何与不同部门、不同领域

的人士沟通协作，还锻炼了我的判断力和领悟力，提高了工作效率，拓宽了能力边界。同时，我也学会了如何调整心态，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去应对各种压力，让我在工作中更加得心应手。

四、履职过程中的不足和改进

回顾代表工作，我在深感光荣和自豪的同时，也倍感幸福和快乐。但是作为一个来自基层的代表，平时接触到的都是一些简单细碎的事情，很难站在全局的角度去思考问题、提出解决思路，今后要注意加强学习提升；尽管平时工作生活中注重与群众的联系，注重收集老百姓的意见建议，但涉及面还较窄，信息渠道不足，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这样才能收集到更多及时有用的资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我对自己代表工作的中期总结，我在很多方面还有做的不够、履职不到位之处，特别是在履职能力，与基层单位、群众的沟通互动方面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提高，恳请各位多提宝贵意见！

人大代表的身份，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我将继续不断努力，通过本次报告履职情况，总结经验，改进不足，提升自己的履职水平，为群众谋利益、办实事，切实履行代表职责，争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

履职情况报告

省人大代表，溧阳市戴埠镇格格粮食家庭农场 王 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王颖，是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第十四届省人大代表。根据要求，现将我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人大代表，代表工作涉及方方面面，而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依法履行各项职责，故应具备一定的知识面。要想尽职尽责，不辱使命，除了要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并保持工作热情，还要有足够的履职能力。为此我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了人大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地方人大组织的学习和网络培训，理论水平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进一步增强。2023年4月我参加了第二期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通过这次学习，提高了我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今年我又参加了首期省人大代表暨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进一步提升了政治站位和法制素养。通过各种途径，学习其他代表履职的一些好做法和先进经验。通过多方位的学习，增强代表意识和监督意识，提高依法履行代表职务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参加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月活动，在代表之家等基层履职平台联系接待人民群众，听取意见建议。时刻不忘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群众，体察民情，倾听、了解和反映选民的意见和呼声，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二、牢记代表职责，积极参与活动

作为人大代表，不仅要牢记代表职责、使命，更要积极、认真地参加人大各项活动，这是履职尽责的基本要求。除了积极参加代表会议外，我还多次参加闭会期间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并主动建言献策。参加了围绕新能源之都建设的专题调研和食品安全立法调研活动，列席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了解和掌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到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促进相关部门转变思路、改进工作。参加省人大民宗侨外专业代表小组的座谈会及代表视察民族宗教活动，在开展《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执法检查中建言献策，并结合自身情况积极提出意见。在会议期间，我还认真提交代表建议，先后向省人代会提出了《关于鼓励村民自主参与乡村振兴的建议》、《关于增加省级以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窗口建议》等，这些建议都得到了省人大的高度重视，并得到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支持和认真办理。作为一名来自农村的基层代表，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在工作中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利益，发挥代表作用，做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三、立足本职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作为人大代表的同时，我也是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的负责人，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没有

禁锢我前进的步伐，顺应市场发展，我们在积极地开发大米的延伸产品：米醋，米酒等产品顺应而生，并且积极地探索“第六产业”的发展和经营，把农场建设成一二三产业融合，集水稻栽培，米酒米醋酿造工坊，农耕体验等相结合的农业综合体新型农场。我们的溧阳乌饭酒酿造技艺已经成功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随着乌饭酒的投入市场，为农场带来更多效益。未来将开发更多生态农场创新衍生品，提高亩产效益，更好地保护环境，实现良性循环发展。作为一名来自农村的人大代表，带领周边农户共同致富，起到了先锋带头的作用。在我的影响下，周边农户对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有了全新的认识，并逐渐改变思想观念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部分农户也开始终止了附加值更高的有机蔬菜，增加了收入。全新的销售模式和理念也影响了一些有少许文化的农民，我经常帮助不懂电脑的农民普及电脑知识，教授使用方法，利用网络销售和自媒体传播的力量，让农民自己的好产品走出去，提高农民收入，引导广大农民共创美好家园，为乡村振兴贡献自己的一点力量。同时我也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在当地妇联组织的捐助活动中

主动表率，奉献自己的爱心，参与助学资助有困难农村孩子，抱着一颗回报社会的心，争做一名优秀的农民。同时我也是一名少数民族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着在一起。我也一直致力于帮助地方少数民族同胞共同致富，并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民族团结首先要从娃娃抓起。我在马垫小学创立了“红石榴小屋”，和学校一起普及少数民族知识，了解少数民族文化，增强各民族学生之间的交流，也为部分身处困境的孩子提供帮助。作为溧阳市少数民族促进会的副会长，做好民族团结事业，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注重个人品德，为当地的民族团结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无论是在自身素质还是在履职方面，与群众的期望和要求仍有不小差距，存在许多不足。比如与群众之间联系的还不够，想问题、解决问题的站位不够高等。今后我一定要提高标准，努力工作，多听取人民群众的呼声，认真履行职责，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真正做到不辱使命、不负重托。

履职情况报告

省人大代表，牟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 袁洪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袁洪度，现任天宁区郑陆镇牟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我始终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努力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宗旨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勇担当善作为，当好实施乡村振兴的“领头雁”，带领村民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走乡村振兴的共同富裕之路，共创美丽和谐新农村。现将本人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立学立行，做履职尽责的代表

作为一名扎根基层的代表，我深刻地体会到学习的重要性。学习是强根固本之举，我时时刻刻都不忘学习，是学习让我掌握了工作的主动权。在学习过程中，我坚持有“位”要有“为”的信念，胸怀“诚”字，抱定“勤”字，立足“实”字，始终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于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的全过程，坚持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做到学用结合、学用相长。学习不仅仅增强了政治的坚定性和履职的自觉性，也拓宽了知识领域，提高了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依法履行职责，做初心不忘的代表

我按时出席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履行代表职责，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等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履

职期间，本人积极、按时参与人大会议及相关活动，会前提前准备学习研究会议资料，会上积极踊跃发言，势必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与其他代表交换意见，努力促成有关问题的解决。今年在省两会上，我围绕乡村共同富裕提出了自己的想法。本人在履职期间做好了下情上传的工作，履行好了代表的职责，这对今后继续积极开展人大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也为人大代表和相关工作者增添了一笔丰富的色彩。

三、立足岗位职能，做谋事干事的代表

作为农村的基层人大代表，我尽心尽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共谋发展，实现了农村各项事业的长足发展。**一是积分制再发力，乡村治理再提升。**2023年配合常州市“三标融合”考核工作，推行乡风文明积分制管理，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水平，稳步提升村容村貌，更重要的是引导村民成为了乡村治理的主要参与者、最大受益者和最终评判者。5月5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志良一行来到牟家村，专题调研乡风文明积分制建设工作，给予牟家村高度肯定，并希望我村的积分制可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牟家模式”。**二是产业提效力，集体经济再壮大。**积极推动美丽乡村与产业乡村融合发展，依托沿线产业基地，连线成片、串点融合美丽乡村示范点和旅游景区，打造文旅融合、绿色生态产业经济带，持续辐射

带动产业，推动就业创业。2024年，将通过投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整合现有的资金和土地资源，转化为物业资产，通过租金收入增加集体收入。**三是人才添活力，乡村振兴再加速。**配合上级政府做好乡村振兴学院二期建设。扩大办学规模、雄厚师资力量，与南京大学深化合作，加强同类机构合作关系，加快本土化精品课程开发，力争把乡村振兴学院打造为苏南乃至全省的第一乡村培训品牌。

四、坚持勤勉奉公，做清正廉洁的代表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在日常工作中我始终坚持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强代表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参加各项活动，坚持按制度办事，带头做好廉洁表率，依法履行代表职责，有效发挥代表作用。今年大力推进我村廉洁村居建设，打造了廉洁主题公园，希望在警醒自己的同时，也告诫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本色，更是下沉监督力量到一线，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反映问题。

履职情况报告

省人大代表，江苏省仁智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余晓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余晓毅，任江苏省仁智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常州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同时兼任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常州市民族团结促进会会长，常州市贵州商会会长，常州市园林学会理事长，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女风景园林师分会委员，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等社会职务。

自2023年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民族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各项工作。坚持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遵纪守法、恪尽职守，积极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现将我本届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尽心履职，不负众望

作为一名连任的省人大代表，我始终秉持认真负责、全面履职的原则，依法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利，认真参加人代会各次会议，从不迟到、早退、缺席。与会期间，我认真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实事求是的在代表团及代表小组讨论中提出意见和建议，累计递交议案、建议12件，其中领衔提交的建议有5件。涉及城市更新、生态环境、市场经济、司法监督、医疗健康、人才引进、教育发展等多个领域，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的肯定与重视。例如：我领衔递交了关于老旧小区改造中应尽量满足无障碍设计标准的建议；关于取消住宅小区中信报箱的建议；关于加强绿地面源污染防治的建议；关于在《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增加一条绿地污染防治条款的建议；关于推广耳医学进入医院、养老机构、家庭的建议等。

在省、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我积极履行代表职责，主动参加年中专题调研、培训班、立法调研、小组活动、群众接待月等。通过参加活动，我深感肩头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将更加自觉增强履职意识，深入基层一线，与各行各业的代表、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了解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求，反映他们的诉求，解决他们的问题，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诺言。

每年我都会参加旁听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公开审理，进一步了解了法院的工作流程、工作理念及面临的各种压力和困难。同时，也利用这种机会，充分了解身边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做好两者之间“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纽带，做到人大代表深入群众，体察民情，收集民意，反应群众呼声，努力化解矛盾，使我们的老百姓能够安居乐业，使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

我一直十分关注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我认为检察机关应积极拓展公益诉讼

案件线索，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切实保护好社会公共利益。在城市生活中，因工业排放、农药过量喷洒、固体废弃物没有妥善处理等原因，绿地遭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都具有严重的危害。因此我递交了关于加强绿地面源污染防治的建议；关于在《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增加一条绿地污染防治条款的建议，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引起重视。

二、立足本职，爱岗敬业

1. 紧抓设计质量

作为一名公司的管理者，我追求设计的品质，紧抓设计质量，倡导因地制宜、以生命为本、文化为魂、节约、生态的设计宗旨，为整合优化人居环境付出努力和智慧。

2023年至今，我负责绿地系统规划、乡村改造、建筑设计、道路河道、专项公园、市政绿地、康养规划、别墅庭院、厂区景观等项目80余项。其中，大洋湾生态旅游景区，荣获2023年度常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二〇二二年度省第二十届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东台市串场河城市段景观，荣获2023年度常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公司以诚信、务实、严谨为主旨，重视设计质量，通过集体智慧通力合作，提供高品质的设计服务。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如南通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厂区项目，我们以设计的角度，针对当地盐碱土质的特性，对其施工现场进行全程监管，提高工程质量；射阳四明镇万亩良田策划，我们以生态农业为基础，现代农业生产为手段，当地环境肌理为特色，打造万亩良田新IP，建设美丽乡村新标杆；东台光荣

院整体提升，我们全程参与项目的室外景观、建筑改造及室内设计，将园林、康养元素融入到室内装饰设计中，让使用者在修养过程中感受到自然的关怀。这些项目极大的满足了当地群众工作生活的需求，受到了各界的认可和赞扬。

2. 心系社会，热心公益

2023年至今，我组织开展了40余次耳穴义诊服务，通过普及中医特色文化，教授耳穴压豆等技法，服务家人，服务身边人，做健康的守护者。

三、尽责社会，一心为民

1. 常州市园林学会相关工作

1.1 根据市城管局的工作需求，承办参与相关会议和学习交流活动。

2023年2月23日，参加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部署会暨2023年全市绿化工作会议，承办“2023年常州园林论坛”，论坛特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分会副会长、中国园林学会规划设计分会副会长、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名誉董事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浩年作《城市更新中的园林景观》专题讲座。

2023年5月26日，为提高我市园林绿化系统干部的理论素养、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推进我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实现新提升。承办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培训会，培训特邀中国城建院城乡生态文明研究院院长，园林博士、教授级高工王香春院长作专题讲座。

2024年6月6日，组织开展《常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导则》宣贯工作。

1.2 增进交流，积极参与园林绿化交流活动

动。

2023年6月25-27日，参加江苏省企联花木园林专委会专、精、特、新苗木观摩会。

2023年7月13日，作为第九届传统文化创新发展论坛学术支持单位，为论坛提供全力支持。

2023年11月17-19日，参加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女风景园林师分会年会，并担任第四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女风景园林师分会委员。

2024年4月26日，组织会员参加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和生态环境分会会员大会暨“城市更新背景下苏州风景园林实践”青年学术论坛。

2. 常州市民族团结促进会工作

2.1 丰富宣传教育形式，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和爱国主义、法制化规范化意识。在市民宗局的指导下，多渠道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增进对党的民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理解认识，引导会员们坚定爱党爱国信念，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2023年5月27日，市民促会在“红石榴讲堂”邀请市民促会会员、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群作《民法典·继承篇》专题讲座。

2023年6月16日，市民促会在“红石榴讲堂”举办民族政策法规培训班。邀请三井街道河海社区民警苏奇烽作防电信诈骗辅导。6月28日，邀请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周水兵专讲解《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2023年9月6日-7日，市民促会开展2023年度爱国主义教育，组织部分理事赴京参观学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物古籍展，北京市蒙藏学校旧址和中华民族博物院。

2024年3月，市民促会联合常州市贵州商会邀请常州政安消防宣传部主任杨上平讲解消防安全知识。

2.2 增进交流交融，密切联系各民族群众，进一步加强各民族各界合作发展，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市民促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省、市友好协会的合作交流，建立资源整合平台，推动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年10月27日，市民促会、贵州商会与贵州三都驻常联络部进行座谈交流。市民促会重点围绕如何因地制宜突出水族文化特色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做强做优特色文化产业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2024年5月，赴贵州参访交流学习。双方通过深入的交流，表示今后要继续加强在民族工作上的交流合作，持续推动黔苏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高质量发展。

2.3 弘扬民族文化，进一步丰富各族群众文化生活，共建民族团结和谐家园。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思想文化基础。

2023年6月16日，市民促会在“红石榴讲堂”举办国家通用语言暨民族政策法规培训班。在常新疆籍务工经商人员、民促会会员等40余人参加培训。

2023年11月30日，市民促会开办了常州市第一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学期半年，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为主，同步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和解读；通过现场教学、实践考

察、交流互动等多种培训形式，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2.4 增强责任担当，进一步推进“红石榴”品牌建设，创建构建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

2023年至今，市民促会积极创建“红石榴家园”，依托“红石榴讲堂”开展各类讲座、活动、培训班，增进民族交往、促进民族团结，争取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起示范引领作用。此外，市民促会还依托“红石榴讲堂”扩大阵地，布置“红石榴家园”展厅，展示民促会历年的工作成果及各民族的风采等。

3. 常州市贵州商会工作

3.1 增进交流交融，提升商会凝聚力，充分发挥商会桥梁纽带的作用。商会深入贯彻落实市工商联的指导意见，落实“三强一好”的要求，积极响应和参加市工商联、总商会的各项活动，加强企业之间沟通交流，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2023年8月19日，赴扬州参加贵州省都匀市经济开发区招商推介会。

2023年9月8日，应邀赴贵阳参加“2023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贵州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十届全球贵商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商（协）会负责人、省内外企业代表600余人齐聚一堂，共同探讨民间投资的话题。

2023年9月9日-10日，前往都匀经济开发区进行考察。都匀市副市长吴清贵主持召开座谈会并全程陪同我会代表参观黔南·广州产业园、秦汉影视城以及绿博园。

3.2 商会积极开展与兄弟商会、友好协作商会、异地商会之间的交流合作。构建良性的

沟通桥梁，促进商会之间、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互通信息、共享资源、优势互补。

2023年5月14日，应邀参加江苏省贵州商会第一届常务理事扩大会。

2023年9月23日，应邀参加了无锡市贵州商会举办的“迎双节·庆团圆”活动。

2023年12月8日，受浙江省贵州商会邀请，商会赴杭州市参加贵州省长三角投资推介会暨浙江省贵州商会九周年庆典，汇聚两地的智慧和资源，促进合作项目实施，共同探讨未来合作机会，推动浙黔两地的商业合作迈上新台阶。

3.3 积极引导会员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投身慈善事业，致富思源，富而思进，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2023年，商会向贵州市黎平县潮镇佳所小学无偿捐赠一批电脑及学习用品，反哺家乡，尽绵薄之力。

2024年6月，贵商关爱基金正式成立，该基金将在常州市慈善总会统一管理下，优先用于促进卫生、教育、科学、文化等慈善事业的发展及乡村振兴等公益事业，旨在常态化助力解决特殊群体、困难群众的帮扶需求。

以上，是我担任省人大代表的履职总结，尚存在很多的不足，我所做的工作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着差距，如收集民情民意不够全面深入，有些问题没能经过更深入的研究，也没能提出更有效的解决办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服务社会，认真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努力塑造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形象，做一名优秀的人大代表。

履职情况报告

省人大代表，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园艺科科长 王虎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王虎琴，是一名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是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江苏省第十三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现将本人在担任本届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作书面述职，请予以评议和指正。

一、按时出席人大会议，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每次会议期间，我都认真阅读研究省政府、人大、两院工作及其他各项报告，并认真审议，参与各种讨论，在讨论过程中能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

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代表人民行使权力，这既是荣誉，更是人民的重托，无论是选举，还是对报告、决议、决定的表决，我努力地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社会的和谐稳定放在首位，站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角度去投票、表决，严肃认真地行使人民赋予代表的权利，投好神圣庄严的每一票。值得自豪的是2023年在江苏参选的中央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习近平同志，以全票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我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见证了这一历史性时刻。

第一次会议期间，许昆林省长参加常州代表团审议时，我作为基层的代表非常荣幸，被省长点名作了题为《助力科技兴农，争当乡村

振兴战略的积极践行者》的发言。我重点向省长汇报了从现代化装备技术，现代化农业载体，现代化乡村产业，现代化种业科技四个方面推动乡村振兴。我本人在农业农村一线已工作20多年，亲身参与了多项重要农业科技成果的集成与推广，亲眼见证了金坛农业科技的不断进步。今后我将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在推动科技兴农上付出更多努力、做出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做乡村振兴的践行者。

作为来自一线的农业农村的代表，我非常关注农业的高质量发展，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我领衔提交了《关于修订<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并在议案中从法规制定、生产链信息化和标准化、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多个层次提出了应对措施，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一片叶子富了一方百姓，茶叶作为山区重要的经济作物、富民产业，是我的本行，也是我一直关注的重点，高质量发展江苏茶叶产业是我作为一名农业技术人员尤其是园艺技术员的责任，我捕捉到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的时代风向，并深度剖析了当今江苏茶叶产业的优势与不足，并对江苏茶叶产业的未来进行了深入展望，提交了《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数字茶叶发展的建议》。为保障粮食安全，我提出了《关于规范地租竞价模式，遏制耕地“非粮化”的建议》，进一步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推进产业体系、实现乡村振兴战略。

针对农村发展与农业现代化，我提出了《加强对农村老年人健康服务的建议》，《关于细化乡村建设实施办法，助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建议》，《关于整合资源，促进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的建议》，《关于进一步支持金坛矿地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建议》希望能够通过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基层治理，社会关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针对交通运输建设现状，推进常州“532”发展战略，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常金宁城际铁路（苏锡常西延线）建设工作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宁常高速金坛段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镇宣铁路镇江至溧阳段建设的建议》，促进常州市、区交通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常州作为新能源之都，我提出了《关于进一步赋能江苏省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并发挥主导作用的建议》、《关于积极应对欧盟对华新能源汽车反补贴调查的建议》。2023-2024年两次会议期间我共提交了建议24条，其中议案5条，领衔建议15条，领衔议案2条。反映的问题涉及社会就业、民营企业发展、环保发展、交通建设、人才教育、农业农村等多个方面，得到各级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关注，并与主办的省厅、局等单位面对面或电话、微信等多渠道沟通，争取答复办理意见达到建议目标，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积极履行代表职责，做好闭会期间工作

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及各类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活动让代表的

履职行为更深更细更实，更贴切群众。非常荣幸我将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拟聘为监督员。本届任期内，我多次参加省市区人大组织的专题调研、普法调研、立法调研、视察和小组活动等其他专项活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市、区人代会，并结合基层农村工作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各项利民、惠民政策，深入到群众中去，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群众需求，通过接触、走访群众，了解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分析是个性问题还是群众在工作生活中所遇到共性难题，个性问题个别解决，共性问题通过代表渠道反映，主动建言献策。我提出的消防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观念在清风苑杂志上作了专题报道。在一次调研过程中了解到在消检协作专项活动中，金坛区检察院发现某乡镇卫生院存在火灾隐患，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消防要求予以整改。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采取了增设消防逃生楼梯、将出口处铁栅栏改为玻璃门等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建议推广检察机关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将办案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督促整改落实，促进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我参加了在金坛法院开庭审理的全国首例非法放生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印象深刻的是该案中，因当事人不懂法，在长荡湖非法放生了外来鱼种，导致长荡湖水生态系统遭到破坏。我想到加拿大一枝黄花，可能影响到茶叶等农作物生长，希望检察机关能加强典型案例的法治宣传，让更多人知法、懂法、守法。同时，还对检察机关能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大涉农公益诉讼力度，保障农产品安全，助推茶业绿

色化、数字化发展，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等违法犯罪行为，为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保障。这些建议都得到了检察机关的支持并在清风苑杂志上再度刊登。同时在《长荡湖渔业管理办法》论证修订时提出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行在长荡湖开展社会放流（放生）等活动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湖管会管理处（长荡湖渔政监督大队）报备审核，报告中标明放流（放生）苗种的来源、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地点及检验检疫证明等事项，经同意后在湖管会管理处（长荡湖渔政监督大队）的监督下实施放流（放生）作业。禁止投放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认真完成代表履职APP上的各类待办事项，积极参与意见征集，关注议案建议的进展情况，及时与承办单位沟通，填报满意度等。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履职APP上启动了立法规划编制项目建议征集，我提交的建议是：制定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江苏省耕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条例均被列入2023-2027年江苏省立法规划，有幸受邀参加了6月27日省人大召开的立法规划座谈会，会后接受媒体集中采访。

三、积极参加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人大代表，我深知责任重大，为了使自己能更好地履职，我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学习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积极参

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班，学习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及人大履职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了解相关政策出台的背景，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增加审议法规条例的专业知识。通过学习，对审议各项工作报告、重要决议，法规条例，以及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等代表履职所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有了系统的了解，提高了自身的综合素质，增强了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密切联系选举单位，听取反映群众意见

人大代表的责任就是要主动为民发声、勤于为民解忧。采取多种形式，密切联系选民，听取选民意见。在金坛区人大常委会关心下，在代表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金坛区农业农村局人大代表联系点于2023年9月建成，并制定了相关制度，群众来访更加便捷。同时结合本职工作，利用代表接待选民月行动、农民培训，基层工作等一切机会，听取意见和呼声，掌握实情，并将选民的意見及时地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在基层调研的时候，发现民间流传着许多红色故事，但是这些红色故事发生的地点，当时的历史遗迹，有的不容易找到。为了改变这种“有史无址”的状况，我提交了《关于制定江苏省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议案》，加强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的意識，铭记和传承先烈的光辉精神，全面助力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建设。

五、立足本职工作，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立足本职工作，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是做好代表的前提。作为一名基层农业科技工作者，我特别关注与三农工作密切相关的问题，把参政议政的意识融贯到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在任检验科科长期间十分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相关工作。担任园艺科科长以来，我关注茶叶数字化、生物多样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有关工作，尽可能地发挥自身专业特长，通过人大提供的履职平台，献言建策，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尽绵薄之力。

六、存在的不足与需要改进之处

总结本届二年以来的履职经历使我清楚地认识到自己能力的有限，知识面的狭窄，我深感在很多方面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

理论修养亟需进一步提高，才能更好地分析把握社会热点、难点、焦点，紧扣发展大局，表民情、议大事、献良策，更好地依法履职议政。二是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够。只有深入实际，倾听群众呼声，才能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做好群众和政府的桥梁和纽带。新时代需要新担当，新征程要有新作为。人大代表的履职经历，丰富了我的人生，体现了社会价值。我将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立足本职，加强学习，做好调查研究，履行好代表的神圣职责，把基层的真实声音带上来，积极充当广大选民的知心人、代言人和服务者，切实做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天宁区选出的邵耀先、钟楼区选出的王亚已调离本市。钟楼区选出的董彩凤、天宁区选出的沈小勇已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邵耀先、王亚、董彩凤、沈小勇4人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董彩凤的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沈小勇的常州市第

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9名。

特此公告。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6月28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洁茹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天宁区选出的邵耀先、钟楼区选出的王亚已调离本市。钟楼区选出的董彩凤、天宁区选出的沈小勇已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邵耀先、王亚、董彩凤、沈小勇4人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董彩凤的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沈小勇的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7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是峰同志为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免去其常州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任命刘明江同志为常州市水利局局长；
免去吴煜同志的常州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任命姜浩同志为常州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吴建荣同志的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局
长职务；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殷宏远同志为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倪新芳同志的常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沈小勇的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黄文娣同志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其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山桥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唐凯同志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林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王驰同志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山桥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常州经济开发

区人民法院横林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徐俊华同志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郑仪同志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葛峰同志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林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董维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何露、李虎俊同志为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唐希武、倪善满同志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拟任职发言

殷宏远

(2024年6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副主任拟任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关心，我将十分珍惜这份信任和重托，同时也感到压力与动力同在、责任和使命并存。如果这次人大常委会能通过我的任命，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认真履职，积极担当，不辜负各位领导对我的信任和期望。

一、加强学习，提高素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筑牢夯实思想基础，不断增强党性修养，保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结合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经济、法律特别是开发区建设等方面专业知识学习。工作中我将努力向书本学、实践学、基层学，向领导和同志们学，不断提高个人能力和政治素养。

二、恪尽职守，勤奋工作。人大经济工委参与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预审、经济形势分析、重大课题调研、专项视察和执法检查等工作。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将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把握好人大工

作规律，把握好自己的角色和定位，主动把责任落实在工作中，履行好岗位应尽的职责。特别要发挥自己长期从事开发区和办公室工作积累的经验，结合人大经济工委工作的要求，积极实践，大胆探索，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努力胜任新的工作岗位，尽心尽力完成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以及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重点要聚焦全市开发区加快科技创新、培育现代产业集群、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积极探索健全顺应形势要求、具有开发区特点、充分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开发区人大工作机制，推动全市开发区人大工作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三、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我将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常怀律己之心，时刻保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定力，守住廉洁自律的底线。工作中努力做到知行合一，表里如一，慎独慎微，让遵规守纪成为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各位领导，无论这次提名能否通过，我都将倍加珍惜这次机会，以感恩之心对待组织，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关心支持下，牢记职责，勤恳工作，为人大工作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拟任职发言

是 峰

(2024年6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感谢组织对我的培养与信任，将我作为拟任市城管局局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此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意识，更加昂扬的精神风貌，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坚决做到以下五个方面：

一、涵养忠诚之心，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政协监督和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推进工作，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常怀进取之心，实干笃行作表率。全方位、全身心融入市城管局大家庭，准确把握自身角色定位，注重调查研究，尽快熟悉情况，迅速进入状态，全力推进工作。我将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进一步加强学习，虚心向班子成员、老同志、企业家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传承发扬市城管局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思考、创新思

路、务实举措，争当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前卫”和“先锋”。

三、增强责任之心，守正创新促发展。城市管理是常州的一张靓丽名片，也是我市文明城市建设水平保持前列的重要基础。我将带领市城管局全体同志瞄准“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管理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我将以市城管局以往的成就作为履职的起点，积累的经验作为创新的基础，尽快进入角色，团结带领全局一班人，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永葆为民之心，牢记宗旨惠民生。城市管理工作事关城市平稳运行、居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我将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把让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城管各项工作的标准，把自己的岗位作为服务人民的舞台，竭诚为民排忧解难办实事，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深入排查突出民生问题，集中精力补短板、强弱项，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秉持律己之心，清正廉洁树形象。坚

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规定，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以平和之心对待“名”，以淡泊之心对待“位”，以敬畏之心对待“权”，以知足之心对待“利”，做“知敬畏 存戒惧 守底线”的新时代干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城市管理任重道远。在此，我真心恳请各位领导对我多指导，多帮助，多批评，我决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和人大常委会的期望。如果我的任命没能通过，我将坚决服从组织决定，以积极的心态加倍努力工作，继续为常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拟任职发言

刘明江

(2024年6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承蒙组织的培养和信任，我被提名为常州市水利局局长，水利工作事关国计民生，联系千家万户。如果今天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不忘初心、矢志前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改革创新，实干担当，为常州的水利事业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一、秉承法治精神，强化依法治水。治水兴水，法治先行。我将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依法行政总要求，全面树牢法治思维。**一是深入学法。**系统梳理掌握涉水法律法规，贯彻好《水法》《防洪法》《长江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特别是新颁布的《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二是规范用法。**持续深化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和政务公开，健全完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确保重大事项充分论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三是强化普法。**依托各个宣传节点，实施涉水法律法规学习、解读、培训一体化推进，切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利的良好氛围，助力行业发展。

二、统筹三水共治，促进高质量发展。常州滨江临湖，大运河穿城而过，水系条件得天独厚，近年来，在各级关心支持下，初步构建起河湖相通、湖库相连的水网格局，常州主城区防洪大包围全面建成，全市涝水东泄、北排

能力显著提升，城市防洪能力明显增强，但对照经济社会发展和形势要求，仍有短板弱项。我将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统筹抓好“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治理。**一是全面确保水安全。**始终把防洪保安摆在首要位置，筑牢安全底线。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新孟河引、新沟河排的大引大排调度机制还未完全形成；武南片区防洪标准不高，两湖创新区防洪体系不健全；西部丘陵山区水资源供给与保障低；城市易淹易涝点位多，下穿空间管理薄弱，突发性强降雨条件的叫应机制不健全等等，按照全市水利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补短板、固底板、锻长板、完善机制。**二是努力改善水环境。**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管理不放松，坚持动真碰硬，注重综合施策，推动河湖保护治理稳步提升；全面压实各级河湖管理责任，针对事权下放，研究完善权责一致高效协同机制；持续加大长江引水力度，积极向上争取，建立新孟河引水常态机制，德胜河、澡港河通江口门非汛期实现应引尽引；稳步推进畅流活水工程，努力改善三井河等市区河道的水生态环境；扎实实施市区水系沟通建设，有计划推进断头浜整治，让建成区河道水体流起来、活起来；不断深化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重视城市河道设施的亲水化改造，推进河湖生态环境修

复、岸线景观塑造。**三是严格管理水资源。**近年来，随着各级水资源保护意识持续提升，占用河道、违法取水等现象明显减少，但执法难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我们将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推进三条红线落实，持续深化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进一步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今年7月份全国节水办要在我市召开全国节水产业大会，我们正积极筹备，重点关注全市节水产业的发展，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三、抓班子带队伍，全面提升工作效能。
把蓝图变成现实，核心在班子，关键在队伍。一是牢记宗旨。我将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事、求真务实的作风。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二是注重团结。我将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议事和决策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充分论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注重团结协作、求同存异，全力锻造“团结、实干、廉洁”的领导班子。三是营造氛围。我将坚持以上率下，努力形成人心思干、和衷共济、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锲而不舍抓机关作风转变，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过去我的工作及我本人都得到了大家诸多的厚爱和关心。我有信心、有决心，在新的岗位上，珍惜机遇，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推动全市水利工作再上新台阶。

拟任职发言

姜 浩

(2024年6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担任常州市统计局局长，既是对我的关怀和信任，更是对我的鞭策与鼓励。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我的任职提名获得通过，我将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依法忠诚履职，不辜负组织的厚爱和重托，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出积极努力，推动统计工作创新发展。

一、坚持政治自觉，做思想上的“明白人”。始终把对党忠诚摆在首位，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新时代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二、坚持勤勉务实，做行动上的“带头人”。新的岗位意味着新的使命。我将努力以新担当展现新作为，紧盯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瓶颈问题、关键问题，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的提升。团结带领统计局一班人瞄准“万亿之城再出发”目标任务，真抓

实干、少说多干、埋头苦干，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以高质量统计为主题，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主线，着力发挥好统计“数库”“智库”作用，奋力谱写常州统计改革发展新篇章。

三、坚持以民为本，做服务上的“贴心人”。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多谋“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德政善举，全心全意践行群众路线。深入开展“四下基层”活动，密切联系统计工作实际深入研究，多办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难事急事，切实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社会热点问题做优民生民意调查，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好事，有效搭建统计为民沟通联系的新桥梁。

四、坚持廉洁自律，做守法上的“规矩人”。我将始终严守思想防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和纪律，决不滥用职权，时刻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规则，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坚决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办事，坚决反对自由主义、分散主义、好人主义、个人主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当好“第一责任人”，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全力维护统计部门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深知统计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传承统计局历任领导班子

的好传统、好作风，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拟任职发言

黄文娣

(2024年6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黄文娣，中共党员，法律硕士，1998年参加工作，2018年12月起担任常州经开区法院横山桥法庭庭长，后兼任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今天，曹院长提名我担任常州经开区法院副院长，我要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对我的厚爱和支持。如果此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信任，不辜负市中院和经开法院党组的期望和重托，求真务实，开拓进取，配合院长、紧密团结全院同志，努力开创经开法院审判工作的新局面。在此，我做如下表态发言：

一、永葆理想，坚定信念。人民法院审理的每一起案件、完成的每一项任务，都是在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我将坚持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好关键引领作用，做优做好“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维护和促进党的全面领导在司法审判领域落到实处，以人民满意的更高目标推进法院工作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

二、重新定位，勇于担当。积极应对岗位角色变化，提高格局和站位，不遗余力为全院工作贡献聪明才智。2024年是常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关键之年，在争做全市

高质量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的目标征程中，我们都肩负起了新的使命，我将带动法院同志投身经开发展的大潮，能动履职，以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倡扬社会文明，为打造实力经开、活力经开、魅力经开、合力经开贡献司法力量。

三、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发挥领头雁作用，坚持审判要务，勇于办理典型疑难复杂案件，争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与正义，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同时，在依法妥善审理案件的基础上，加强分析研判，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建言献策，促进解决引发案件的深层次问题，倡导以司法引领诚信机制塑造，并创新举措，不断延伸司法服务，加大普法宣传，为发展和稳定保驾护航。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应对司法体制改革，竭力提高司法能力，努力让自己成为勇毅前行、笃学精进的专家型人才。

四、清正廉洁，勤政务实。坚持为人正直，品行高尚，对待工作严肃认真，敢于负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于律己，身正为范，严格约束自己的业内行为，不以权谋私，不徇私枉法。同时，带好队伍，抓好作风建设，激励干警珍惜机遇、踏实工作，打造经开法院忠诚、担当、干净的司法铁军。

路漫漫而修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

续努力，为人民司法，为大局服务，将以更振奋的状态、更昂扬的斗志、更过硬的作风，以行动建功“532战略”，跟随常州万亿之城的

脚步再次出发，为实现平安常州、法治常州砥砺前行！

拟任职发言

唐 凯

(2024年6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唐凯，200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今天，曹院长提名我担任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林人民法庭庭长，我要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对我的信任和厚爱。如果此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信任，不辜负市中院党组、经开区法院党组和同志们的期望和重托，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紧密团结全庭同志，努力开创人民法庭工作的新局面。今后，我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政治引领审判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主动，勇于担当。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上级法院部署的重点工作，积极思考，主动寻找问题，并通过创新和改进解决问题。以钉钉子的精神刻苦钻研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怕犯错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新问题、新挑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党委政府的支持，转变工作思路、探索工作方法，力求案件办理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保持政治敏锐性，增强政治鉴别力，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对于身边的错误

言论和行为敢于旗帜鲜明地回应。

二、充分发挥基层工作优势。始终牢记“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边”，把业务知识技能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的力量、作为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纽带，从“马锡五审判方式”和“枫桥经验”中学习群众工作方法，进一步增强化解矛盾、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自觉树立能动司法意识，以“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真诚对待老百姓的每一个诉求，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精心打造人民法庭特色品牌。一是抓实科学管理，做实严管厚爱，狠抓制度和工作落实，优化调整岗位职责，挖掘工作潜能，不断提高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形成“事事有人管、人人愿意管”的良好氛围。二是根据辖区商事主体众多、商事纠纷频发的情况，充分利用“关怀民生”法庭品牌，通过商事商会调解、人民调解等多元矛盾调处方式，不断提高诉源治理的实效，积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三是提高调研能力、提升调研质量。“上医治未病”，调研是“治未病”的重要手段。通过调研，不断提高解决各种新领域新类型的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同时做好审判经验总结提升和成果转化，为党委政府提升防范化解重

大风险的能力作出自己的贡献。

司法事业光荣而神圣，需要每一名法官为之奋斗。如果今天我的任职未被通过，说明我的工作与人民的要求、组织的期望还有一定的

差距，我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进一步充实自我，努力克服不足，全面提高自身的综合能力，为神圣的审判事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拟任职发言

王 驰

(2024年6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王驰，2011年8月参加工作，2019年9月调入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今天，我有幸被推荐为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横山桥人民法庭庭长拟任职人员，倍感荣幸。在此我要衷心感谢组织的关心爱护和各级领导的信任支持。如果此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信任，不辜负市中院党组和同志们的期望和重托，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高站位谋全局。作为一名法庭庭长，我将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增强政治敏锐性，紧盯区域发展战略、紧盯上级考核指标、紧盯自身短板弱项、紧盯区域创新发展，牢固树立大局观念，自觉把审判工作融入大局中，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根据总书记的要求，舍得花精力学，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世界学。强读强记，常学常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去、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一方面加强党纪法规中央政策的学习，另一方面深入研究审判业务知识，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业务技能。

二、强化担当抓落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

律；审判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徇私枉法；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立足审判职能，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充分重视与乡镇及各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多参加乡镇重大活动、重大项目协调，同时坚持法律底线，为乡镇发展做参谋。在队伍建设上，注重队伍团结，及时关注干警的工作生活动态，带动队伍积极性，在自身工作上，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谋福利，迎难而上，积极工作，把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官僚主义扼杀在摇篮里。在履职能力上，不断完善和提高自己，加强学习和钻研，用“勤奋学习”来克服“能力不足”，努力提高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努力做到讲实话、干实事、敢作为、勇担当、言必信、行必果。

三、从严要求做表率。严格遵守六大纪律，加强自身作风建设，严格按照党员标准约束自己的言行，对工作生活中的小节、小事高标准、严要求。加强个人道德修养，摒弃不良生活习惯，自觉防微杜渐。同时抓好队伍建设，做好自身表率，抓好关键少数。自觉加强保密意识，

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时刻提醒自己谨守共产党员和人民法官的各项纪律，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头脑清醒，努力在每一起案件中都保持公平公正的立场，真正做到廉洁、为民。

如果今天我的任职未被通过，说明我的工

作与人民的要求、组织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我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进一步充实自我，努力克服不足，全面提高自身的综合能力，为神圣的审判事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拟任职发言

何 露

(2024年6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怀着十分激动和崇敬的心情，有机会站在这庄严而神圣的会场，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任职前发言，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挑选。如果市人大常委会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选择和重托，从以下三个方面努力做好工作：

一是将始终严守治罪的质效底线。切实把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行动自觉，始终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打起“十二分精神”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带领全市重罪检察条线兢兢业业、恪尽职守，越是专业，越应有职业敬畏感。新征程上，重罪案件的办理不能拘泥于怎样办对案件，而应是如何办理精品案件，以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

二是将始终积极推动治理现代化。用主题教育学习成果指导实践，依法能动履职推动诉源治理。我将不仅依法办理个案，更会关注案件背后的原因，坚持类案思维，重视调查研究，

加强类案分析，分析社会管理漏洞，将办案最终落脚点回归到社会治理，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是将始终勇于创新走在前做示范。将主题教育学习成果用于探索新理念、新方法，推动争先创优。不论是邪教、间谍等国家安全犯罪，抑或是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犯罪，还是毒品、故意杀人等恶性犯罪，治罪+治理工作我将坚持首创精神，多思考人民群众所需所求，从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角度积极探索新方法、新举措，切实以自己的忠诚干净担当履职带领全市重罪检察队伍，为助力常州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如果这次我未能获得任命，说明我的工作还有不足之处。我将正确对待，一如既往地认真学习，扎实工作，进一步锻炼和提高自己，努力克服不足，弥补差距，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神圣的检察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拟任职发言

李 虎 俊

(2024年6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怀着十分激动和崇敬的心情，有机会站在这庄严而神圣的会场，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任职前发言，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挑选。如果市人大常委会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选择和重托，从以下三个方面努力做好工作：

一、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政治担当，坚决维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坚持把加强学习作为增强工作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强政治素质的重要抓手，坚持强化从自身的学习要求，尤其是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以来各项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省委、市委、上级院有关会议精神，不断领会精髓要义，把握精神实质，自觉以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法治国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民生，服务群众，亲民、为民、利民、便民。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使命。对检察事业的深深热爱是我勤奋工作的力量源泉，我愿意将这份热爱化作动力，为检察事业贡献出我的

全部力量。热爱人民检察事业，珍惜检察官荣誉，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维护检察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检察工作作为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我将立足于本职岗位，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大力推进检察监督，把监督工作作为立身之本来抓，强化司法办案，进一步服务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在司法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同时，注重对年轻干警的培养，发挥好传、帮、带作用，通过各项举措，挖掘青年干警潜力，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三、严格遵守检察职业道德。继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的职业价值取向和职业操守，在平时的办案工作中，正确运用法律赋予我的权利，做到淡薄名利、不徇私情、不谋私利。只有无私才能无畏，只有无私才能公正。同时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权利和职责决定了我们作为检察官，必须遵守职业纪律，严格保守工作秘密。

如果这次我未能获得任命，说明我的工作还有不足之处。我将正确对待，一如既往地认真学习、扎实工作，进一步锻炼和提高自己，努力克服不足，弥补差距，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神圣的检察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 推进情况暨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4年6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顾晓彬局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吴海泳代表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规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强化上游担当，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尤其是去年以来，全市上下系统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八大专项行动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太湖湖心区水质突破性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溇湖水质首次达到Ⅳ类，太湖常州水域2023年蓝藻水华发生的次数、面积、藻密度均为2007年以来最好水平，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指出，虽然我市的太湖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严格对照《条例》和《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在全面依法履职上还存在差距，在完善治理体制机制、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提升河湖水质、加强生态修复等方面仍然存在问题。

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建议，全市上下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严格执行《条例》及相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太湖水污染防治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针对有关具体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联防联控的格局尚未形成。各板块、各部门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地区为了考核断面达标，在河道上人为拦河筑坝，导致水体流动性不足，自净能力差。事权下放后，治理任务和项目建设均由各板块具体负责，市级层面更多承担的是下达任务和督促检查职责，加上部门间横向传递和上下间纵向传导的机制还不顺畅，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的组织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基层环境监管力量不足，法规的宣传普及也不够。

建议：加快健全协同治理工作体系。要严格依照《条例》规定和各自法定职责，学习浙江治水经验，坚持系统谋划、高位推动、久久为功的方法，严格落实水质目标责任制，加快形成协调治理、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机制。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规划引领、系统谋划，以水为纲，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太湖流域系统性的层面统筹产业转型、生态保护、设施建设。要

切实发挥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和各工作专班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联动工作机制，各板块在抓好本地治理工作的同时，要牢固树立流域一盘棋思想，积极开展跨区合作，提高治理效能；各部门在开展重点攻坚的同时，要强化系统治理理念，密切工作联系，开展联合攻关，并加强对板块的技术指导。要梳理当前太湖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远近结合制定改进计划，工业、农业、生活、内源治理协同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畅流活水系统施策。要有效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持续优化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完善河湖长责任清单、工作清单和考核办法，不断增强河湖长在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方面的能动作用。要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完善联合执法和行刑衔接机制。要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解读，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公开，提升全民推动太湖治理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太湖治理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2. 产业调整结构性压力仍然较大。部分集镇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仍然较多，生产工艺落后，管理方式粗放，存在雨污混流和跑冒滴漏现象。近年来，我市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建设了一批重点行业绿色集聚区，但还远不能满足需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亟需加快。

建议：要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有效衔接，严格执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和调控机制。要提升项目招引质效，大力发展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战略性新

兴产业，通过锻造新质生产力、催生发展新动能来解决长期积累的环境容量不足的问题。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扎实开展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严格排污许可管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要加快重点行业绿色集聚区建设，引导企业入园集聚发展，防止把一些传统产业当成“低端产业”简单退出，应当在符合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推动其高水平发展。

3. 环境基础设施还存在短板。部分片区在原先城市建设时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存在较大缺口，污水得不到全量收集处理。部分城中村、城郊结合部采用截流泵站形制，晴天污水进管网，雨天直排，导致周边河道水质在汛期极易出现反复。同时，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混接问题依然突出。此外，部分集镇尤其是许多撤并集镇采用的还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无法满足需求，处理水质也不达标。

建议：要进一步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严格落实“五统一”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治污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持续开展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漏接整治和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不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接管率、处理率和达标率，同时，积极推进工业、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要完善村庄布局规划，增强规划实施的刚性约束，指导撤并集镇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切实提升全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4. 支流支浜整治工作还需加快。我市从

2002年起就开始对河道水环境进行整治，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整体水环境质量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尤其是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任务还较重。

建议：要大力推进支流支浜综合整治，切实加强排污口排查整治，做到“有口必查、有水必测、有源必溯、有污必治”，加快完成劣Ⅴ类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任务，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通过清洁“毛细血管”来提升整体的水环境质量。要加快推进水利调度枢纽建设，加强科学调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增加河水的流动性。

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仍有待加强。我市农业种植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传统的水稻、小麦种植面积大幅减少，花卉苗木和果树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大幅增加，其施肥用药量远超传统农作物，但农田退水还缺乏有效的治理和监管措施。高标准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和池塘养殖尾水标准化改造覆盖面还不够广，改造后的长效管理还缺乏制度安排和资金保障。

建议：要进一步健全属地政府负总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科技等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稳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农田排灌系统退水管理、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等工作，加快制定后续管理和资金保障制度。要抓紧建立花卉苗木生产基地面源污染防治和监管体系，同时，加强对住宅小区、城市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农药、化肥的使用管理。

6. 洮滆片区生态修复依然任重道远。洮滆

两湖属过水型浅水湖泊，浊水藻型生境仍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生态系统恢复难度大，水体自净能力不足。农村河道和小微水体常态化清淤疏浚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建议：要严格执行《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好“两湖”滨湖生态空间、河道生态蓝线管控要求。要加快退田（圩）还湖、入湖河口生态安全缓冲区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自然岸线恢复和硬质岸线生态化改造。要稳妥推进“生态岛”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水下森林”建设试点，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工程，持续改善“两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要有序推进河湖生态清淤，尤其是加强农村河道和小微水体清淤疏浚工作，加快有机废弃物收处体系建设。要综合评估“两湖”地区生态健康情况，促进水环境管理由单一的水质目标管理向水质、水生态综合管理转变，全面提升两湖及周边片区的自然生态系统质量。

7. 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还需加快提升。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市的环境治理能力已经得到了大幅提升，但对照《条例》和高水平保护的要求还存在差距。

建议：要提升制度供给能力，加快完善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污染源管理体系，重点加强排污总量管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改革，注重体系化建设、组合式运用。要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健全水污染物通量测试监控体系，紧盯饮用水源地、湖泛易发区、入湖河道口等重点水域，织密监测网络、加密监测频度、提升预警精度，同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蓝藻打捞

等应急处置能力。要提升流域联防联控能力，积极争取省级层面支持，加强流域性引排水工程的合理调度，加快形成我市常态化大引大排格局，积极开展与宜兴的漏湖治理跨区域合作，推动建立和完善太湖沿湖及流域城市区域共治机制。要加强从业人员的生态保护知识培训，提升生态意识，确保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更加科学合理，更能符合生态要求。

8. 对照2023年工作计划，《专项行动方案》还有少部分项目没有完成年度目标或者完成质量不高，也有部分项目治理后因为管护不到位，出现反复的现象。

建议：2024年工作计划已经下达，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倒排进度狠抓项目推进。对于已经治理完成的项目要落实长效管护措施，确保治理成效。要抓好项目服务保障，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资金筹措、要素保障等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按时有序推进。要加强目标考核提高计划的严肃性，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的项目要说明具体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作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9. 资金压力难题亟需设法化解。《专项行动方案》共排定241个重点工程，估算总投资402.25亿元，历时三年完成。当前，各级财政资金紧张，水环境治理项目又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财务回报率低等特点，引入社会资本难度较大，资金压力是各地普遍反映

的问题。但同时，各地在治理过程中也存在突击治理、治标不治本的短视效应，资金使用绩效还有待提高。

建议：要全面梳理国省关于太湖治理的扶持政策，认真研究各部门条线上级扶持资金对于申报项目的准入条件和具体要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加强绿色金融政策指导，扩大与银行业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环保贷”、“环基贷”、EOD等绿色金融工具的运用，拓宽融资渠道。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通过资源要素的创新配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太湖治理项目建设。要坚持标本兼治、集约节约原则，加强项目的前期论证和投资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 技术及市场因素制约项目推进。《专项行动方案》部分项目由于治理成本高、资源化利用程度低、应用市场不成熟等因素导致项目推进积极性不高，难以长久持续。

建议：要进一步增强科技治污能力，加强太湖治理的技术创新，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参与治理工程，持续压降治理成本，联合攻坚治理难题。要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共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加大绿色高效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供给。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培育相关产业链和应用市场，不断拓展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渠道，加快形成太湖治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的新局面。

关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2024年6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的审议意见，现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持续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不断优化“全域、全员、全程、全民、全品”的农产品监管“五全”常州模式，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成效显著。全市着力构建农产品网格化数字监管体系，全面增强基层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监管水平，全市连续多年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全国全省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现场会相继在常州召开，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获得部省领导充分肯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审议指出，虽然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走在了全国、全省前列，但总体来看，农产品特别是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还比较突出，质量监管任务还很艰巨，距离高水平、全覆盖、全流程监管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常州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夯实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严”“优”并重，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切实担负起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责任。针对有关具体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我市尚未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也未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

建议：一是建立监测网络。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在关键农产品生产区域建立和完善固定的监测点，加快在关键区域如工矿企业周边和主要交通干线附近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定期对土壤、水源、空气质量等环境因素进行检测，确保产地环境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二是划定禁止生产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协调合作，根据环境监测数据，科学划定禁止生产区，明确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的具体范围和管理措施，确保产地环境安全。三是加强地方立法建设。制定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地方立法工作，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义务。四是利用科技手段。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如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提高监管效率和精确度，实现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

2. 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仍较为突出，特别是鳊鱼检测合格率不高，主要检测出抗生素（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以及地西洋残留超标。

建议：一是加强源头控制。对水产养殖的水源进行严格监控，确保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减少污染源的影响。规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使用，禁止使用非法添加剂和滥用抗生素。同时要关注政策的集成效应，强化政策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二是规范养殖管理。加强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提升产业层次，推广标准化健康养殖模式，鼓励养殖户采用科学养殖技术，探索建立水产品从养殖、捕捞、运输到销售的全程追溯体系。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抽检力度，扩大检验检测范围，严格执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形成高压态势。四是强化多部门协作。建立农业、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3. 农产品的生产记录还不规范。一些生产主体的投入品使用记录不全面、不完整，还存在投入品的名称和数量记录与实际使用情况并不完全相符的情况。

建议：一是加强法规宣传和培训。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规范农事生产记录和投入品使用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增强生产经营主体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明确责任与义务，对于农业生产投入品的使用，应当明确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与义务，确保他们知晓并遵守相关规定。二是建立标准化且易用的记录载体。推动生产经营主体采用统一的记录表格或电子系统来记录投入品的使用。推广简单易用的记录应用程序，帮助他们进行电子化管理。三是开展示范引领。选取一些规范化管理做得好的生产经营主体作为示范点，通过观摩学习、交流经验等方式，带动周边生产经营主

体提升管理水平。

4. 合格证使用制度推行力度不够，各市场主体主动索要合格证的积极性不高，从而影响了制度实施的闭环效果。

建议：一是通过立法和政策引导。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协作，延长管理链条，加大对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消费者和市场主体对合格证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市场流通环节各主体主动索要并核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增强合格证制度的实施效果。二是规范开具流程。简化合格证的申请和开具流程，确保合格证的开具既方便又高效，降低生产经营主体的负担。三是实施定期评估反馈。定期对合格证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收集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反馈，不断优化和完善制度。

5. 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力量不足。

建议：一是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针对基层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应增加对基层监管机构的支持，包括资金、人员和技术培训等方面。二是整合资源优化人员配置。合理分配监管人力资源，将专业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法律知识，确保他们能够胜任监管工作。三是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让公众成为监管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形成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治理模式。四是建立应急机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 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审议意见

2024年6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解决好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是检察机关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的重要职责，是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具体行动，也是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检察职能，健全体制机制，坚持多元共治，创新解纷模式，不断推动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走深走实，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常委会在充分肯定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成效的同时，审议指出，检察机关涉法涉诉矛盾纠纷仍呈现总数多、类型复杂、重复访、集体访等特征。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如：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矛盾化解工作的责任性

1. 要以人民的诉求为方向，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从依法监督转变为能动履职，把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检察工作的出

发点。

2. 要把维护群众的具体权益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点，研究检察保障群众具体权益的特点和规律，准确处理立法与司法实践的法律冲突，寻求法律的最佳运用效果，纠正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不规范、不作为等行为，努力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3. 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价值追求，把满足群众的合理诉求作为检察工作的关键点，全面宣传“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关注各类群体不同的司法需求，将法律监督触角延伸到案前和案后，将每个办案环节做到极致，让人民群众更多了解检察职能，感受检察温度。

二、履行检察职能，提升矛盾化解工作的实效性

1. 树立服务意识，以控告申诉为平台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加强对回复情况的跟踪督导、回访，不断提高回复满意率。同时落实首办责任、院领导包案办理、控申案件跟踪、定期通报等制度，提高信访案件办理质效。

2. 树立责任意识，以执法办案为途径切实维护社会和谐。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检察执法始终，从受理举报、控告、申诉、错案赔偿，到职务犯罪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查抗诉，以及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在检察业务的各个环节融入化解矛

盾纠纷的司法理念。

3. 树立防患意识，以法治宣传为载体切实提高公众法治观念。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的法治观念。进一步加强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发生。进一步研究和把握社会治安动态发展，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强化社会管理、消除治安隐患的合理化建议，形成消除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合力。

三、创新体制机制，确保矛盾化解工作的长效性

1. 着眼基层，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要进一步完善与各乡镇党委、政府接访信息沟通的联系协助机制、检察长接访制度等，积极探索实行群众约访、定期巡访等制度，同时在一些矛盾纠纷较多的乡镇试行聘任检察联络员或者派驻检察联络员，畅通农村基层矛盾纠纷渠道，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2. 立足职能，建立健全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重大敏感案件、涉众型案件、社会关注的案件，对检察机关决定不批捕、不起诉的刑事案件、不立案的职务犯罪案件、不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要充分考虑案件处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对于可能诱发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提前制定应对预案。

3. 注重调处，建立健全化解社会矛盾协调

配合机制。围绕党委政府维稳工作大局，调整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积极争取各方支持；树立大数据思维，提升涉法涉诉信访部门联动工作质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建立公检法司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工作情况，共同解决涉法涉诉方面的社会矛盾；继续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和定期联系制度，整合接待资源，妥善处理涉检信访案件，尽快化解信访积案，避免矛盾积累激化。

四、注重提升素能，提高矛盾化解工作的精准性

1. 要增强为民工作的本领。树牢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理念，既善讲法言法语，也会讲群众语言，让释法说理更加入脑入心入理。注重讲究政策策略和工作艺术，提升运用新媒体的能力，找准症结，对症下药，采取民主的方法，运用法治的手段，协调处理好各方矛盾。

2. 要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法定监督、重点监督、程序监督的检察理念，强化责任，逐件落实，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帮助群众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

3. 要切实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信访矛盾风险化解的奖惩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真正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维护好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